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暨 103年度年報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一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一樓

目

錄

頁次

開 會 議 程	3
報 告 事 項	4
承 認 事 項	4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5
臨 時 動 議	5

附 件：

(一) 營 業 報 告 書	6
(二)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8
(三) 盈 虧 撥 補 表	9

附 錄：

(一) 本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10
(二) 本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14
(三)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16
(四) 本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情 形	17

開 會 議 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1 樓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三）討論股東翁弘林之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已編造完成，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表冊，經董事會通過，並呈送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各項合併報表，請參閱(年報--陸、財務概況之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 1,655 仟元，加期初待彌補虧損 292,898 仟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 294,553 仟元，無盈餘可供分配。

(2)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董事會提

第一案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說 明：（1）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 104 年 0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之董監事。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新任董監事改選產生時止，連選得連任。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第二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因應本公司經營之需要，擬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提請 核議。

決 議：

百分之一股東提

第三案

案 由：討論股東翁弘林之提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終止租賃廠房以外其他業務，以積極降低管理人力投入，增加股東權益。

（2）提請 核議。

臨 時 動 議

(一) 營業報告書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度 營 業 報 告 書

近二年本公司力求轉型，致力發展較具未來性且商機大的生活上有關的消費性商品，103 年發生的食安風暴顯見公司的轉型方向及政策是正確的，且未來性的強度足以。由於處於轉型期且又以高端商品為目標，所以研發時間需較長，在既有的人力運行下，雖營收一年較一年好，103 年營收較 102 年，但財報數字仍呈現虧損狀況，無法提列特別盈餘。

103 年營業報告如下：

(1) 營業方針

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中除了潮流包件因捷運施工因素暫時停止營業外，其他的倉儲業務、水耕蔬食、酒類事業項，銷售表現是呈現成長的狀態，毛利也是逐年遞增，成本是逐年遞減。雖說年復年成長，但對投資人來說總是希望能更快且有感的看到利基點的展顯，當然這也是公司更亟於加緊努力的地方。有感於此，公司再加緊著力，在研發上朝更金字塔頂端的食材研究實驗，目的於區隔一般市場，讓商品差異化，朝向國際邁進，打出品牌，把公司推向國際。另，持續多角化的經營，其中雖然日本潮流包件門市因所在處的捷運施工而暫緩營業，但仍持續與日本聯結，關係持續存在，為未來作準備；再者酒類營項除了持續的對外國酒莊的動態掌握及連結，亦與國內的酒商多面相的互動，掌握國內各項酒種脈動進而提供與消費市場貼近的酒類商品。以上無論是採取何種方式，但先決條件皆以取得市場信心及認同，強化效率，降低成本，創新獨見、昇級型態、致力於品質創造更高的收益。一直以來的核心思維是不會改變的，那就是「延續優良傳統，創造創新，以一種面對巨變思維的心來迎接挑戰任何的困難」，致力公司成長，創造利基。

(2) 實施概況

1. 生產力的精緻化及專業化，高端客群，以 20/80 法則來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
2. 以計劃及顧客需求導向的雙向政策，來推廣商品，區隔市場，提昇競爭力。
3. 酒類、靚件複合門市經營，降低店面及人力成本，增進人員的多元銷售能力。
4. 持續研發多類種的健康養生無毒蔬果，以達多類樣式的供應，同中求異，擴及養生需求。
5. 持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識能力，建造完備的相關能力。
6. 持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以因應數據分析的要求，建造完確的資料庫，達到效率的升級。
7. 強化公司治理及嚴格落實公司內稽內控。

(3)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淨額	26,906	23,939	2,968	12.40
營業毛利(損)	23,696	20,341	3,355	16.49
稅後純益(損)	(1,655)	(11,247)	(9,592)	-85.29
純益(損)率(%)	-6.15	-46.98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9	-	-

(4)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26,906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252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23,696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30,940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7,244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1,655	—

(5) 103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906	23,939
	營業毛利(損)	23,696	20,341
	稅後純益(損)	(1,655)	(11,2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1.18
	純益(損)率(%)	-6.15	-46.9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9

(6)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發創造商品的優勢，來因應現今多變的消費需求，替代食品安全性的擔憂，結合養生慢活優活樂活的生活需求，讓所營商品相互多元結合，解決大家的需求與憂慮，增加方便性及容易性，為未來的 104 年打下更深的基盤，促使營收在更上一層樓。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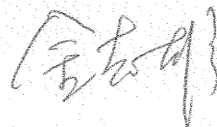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財書實定
項告屬規
各報核法
度業查司
年營人公
103 連同
之，本茲
送表經，
造報，符
會併表不
事合補無
董及撥尚
司表損為
公報虧認
本務及，
報，報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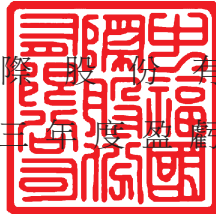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

(三) 盈虧撥補表

中 福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三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彌補虧損		(\$ 292,898)
減：一〇三年度稅後淨損		(\$ 1,6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94,553)

負責人：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主辦會計：許美瑩



(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三、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四、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五、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G801010 倉儲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肆億元，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均為一股一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一定成數。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推選另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且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除迴避外，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論有無出席）。

第二十一條：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及 盈 餘 分 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貳月貳拾肆日。

中華民國陸拾年柒月拾伍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柒月壹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壹年拾月拾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貳年拾貳月伍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捌月拾柒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陸月貳拾貳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貳月壹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壹年參月參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肆年壹月參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參月拾伍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伍年陸月貳拾柒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肆月貳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陸年柒月拾日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柒年肆月拾壹日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伍月貳拾陸日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柒拾玖年伍月參拾日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拾參日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陸月拾伍日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捌拾玖年拾月拾玖日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年陸月拾伍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伍年伍月貳拾貳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柒年捌月貳拾玖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玖拾玖年陸月貳拾伍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陸月貳拾柒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陸月貳拾肆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若不聽制止時，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命令其離場。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用行表決。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會議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本公司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單記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及另指定記票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匭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第九條：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應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六、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4 年 4 月 24 日（最後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戶 號	選任持有股份之 股數及比例	本人持有股份 之股數及比例
董事長	黃 立 中	00007	15,981,548 11.43%	16,009,548 11.45%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58555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監察人	金志雄	59405	666,000 0.47%	666,000 0.48%
監察人	侯海熊	59406	440,000 0.31%	440,000 0.31%
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29,529,318	29,557,31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106,000	1,106,000

註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0,483,506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48,350 股。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435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3年 度 年 報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ungfutex.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資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廖桂珍	代理發言人姓名	許美瑩
職 稱	協理	職 稱	代理會計主管
電 話	(02) 82422881	電 話	(02)82422881
電子郵件信箱	cftex@tpts6.seed.net.tw	電子郵件信箱	sandy@chungfutex.com.tw
公 司 及 倉 儲 之 地 址 及 電 話			
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公司電話	(02) 82422881		
倉儲地址	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聯絡電話	(03) 4982641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	www.yuanta.com.tw		
電 話	(02)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姚勝雄,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十二樓		
事務所網址	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電話	(02) 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本 公 司 網 址 www.chungfutex.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3
二・公司沿革-----	0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0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四・海外存託憑證-----	3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一) 計劃內容	
(二) 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6
三・從業員工-----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0
二・經營結果分析-----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綜觀2014年全球經濟的波瀾，各種現象讓全世界都無法用最正常的思維及既有歷史軌道來理解它，美國QE進退場，日本持續QE，中國也QE，烏俄地緣政治，OPEC油價大跌，黃金需求的驟減等多樣狀況，讓全球人民無所適從，企業亦更難定調策略，以觀望替代了政策取向。國際資金流竄全世界，造成台灣股市較前幾年的活潑且動能強，但這些都是國外資金，並非實質屬於人民的荷包，加上本國稅負的增加，中國一堆的政策利多將台灣有資金能力的人帶走，薪資凍漲，一般人民的經濟並未有多餘，仍是無法因應除了必須性消費性以外的消費性商品；即使食安風暴發生，人們對安全性食物需求增加，但因經濟能力仍是不足，心有餘而力不足的情況下，致使消費能力無法提升，相對來說公司勢必受到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經營，較 102 年度成長，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中除了潮流包件因捷運施工因素暫時停止營業外，其他的倉儲業務、水耕蔬食、酒類事業項，銷售表現是呈現成長的狀態，毛利也是逐年遞增，成本是逐年遞減，於財報中可顯見之。公司力求轉型，致力研究創新區隔市場的高端商品，以及替消費者把關食品安全，商品的認證也是對消費者的交待；且基於現今生活方式與以往的不同，本公司將所營商品進行交合運用，以符合現今趨勢，因應未來。

回顧2014年，展2015年全球經濟依然是波動的，較2014年更是難以捉摸，中國大陸的製造能力崛起，一路一帶的政策將自己快速的推銷到世界各國，並積極參與各國的內需市場，把自己多餘的各項產能打入各國中，因此紅色供應鏈的搶奪台灣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的訂單，讓台灣在未來2015年的經濟更形火熔，這樣的搶奪勢必造成本國企業能力削弱。不過，無論如何，企業只要存在就是有希望，就有責任因應所有的難題，本公司亦是如此，故展望本公司於2014年的營運因應方向與策略：

- 1.商品面：仍以精緻化及專業化，高端客群，20/80法則來增加營收利益之營業目標。
持續研發多類種的健康養生無毒蔬果，以達多類樣式的供應，同中求異，擴及養生需求。
- 2.行銷面：以計劃及顧客需求導向的雙向政策，來推廣商品，區隔市場，提昇競爭力。
推廣於網路上的多重運用，無論是購物商城、知識網、形象網、談天說地網等發揮應用。
- 3.財務面：短期操作上有台幣及外幣的定存以取得較高的利息收入；進行台股、ETF的短期操作以取的資本利得，連接大陸股市進行操作。
長期操作上適當時機增加投入債券型基金及部份股票型基金，以規避風險；外匯的操作…等等
- 4.經營管理面：持續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識能力，建造完備的相關能力。
持續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以因應數據分析的要求，建造完確的資料庫，達到效率的升級。
強化公司治理及嚴格落實公司內稽內控。

董事長 黃立中



103 年度營業報告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6,906	23,939	2,967	12.40
營業毛利(損)	23,696	20,341	3,355	16.49
稅後純益(損)	(1,655)	(11,247)	(9,592)	-85.29
純益(損)率(%)	-6.15	-46.98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9	-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6,906 仟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967 仟元；10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655 仟元，較 102 年度成長 85.29%，主因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外收入淨額皆增加，且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預算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不適用	26,906	—
營業成本	不適用	252	—
營業毛利(損)	不適用	23,696	—
營業費用	不適用	30,940	—
營業淨利(損)	不適用	-7,244	—
稅後純益(損)	不適用	-1,655	—

(3)103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6,906	23,989
	營業毛利(損)	23,696	20,341
	稅後純益(損)	(-1,655)	(11,2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5	0.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7	1.18
	純益(損)率(%)	-6.15	-46.9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01	-0.09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研發創造商品的優勢，來因應現今多變的消費需求，替代食品安全性的擔憂，結合養生慢活優活樂活的生活需求，讓所營商品相互多元結合，解決大家的需求與憂慮，增加方便性及容易性，為未來的 104 年打下更深的基盤，促使營收在更上一層樓。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貳：公 司 簡 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年元月十五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經呈報經濟部以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經(60)商字第 01729 號通知核准設立，當時登記之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同年八月設廠於中壢市中正路四段三五三號。

截至民國七十八年，本公司先後經九次增資，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柒億貳佰萬元，民國七十九年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柒仟伍佰伍拾萬元，並更新全自動化設備 12,096 錠，生產總錠數為 62,640 錠，資本總額增加至新台幣捌億柒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壹佰陸拾貳萬伍仟元，現金增資玖仟零捌拾柒萬伍仟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捌佰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捌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盈餘轉增資柒仟壹佰貳拾捌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伍仟玖佰貳拾捌萬元整。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捌佰伍拾貳萬捌佰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玖仟柒佰捌拾萬捌佰元整。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董事會改組，公司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售全部紡織機器，成立通訊電子事業部，積極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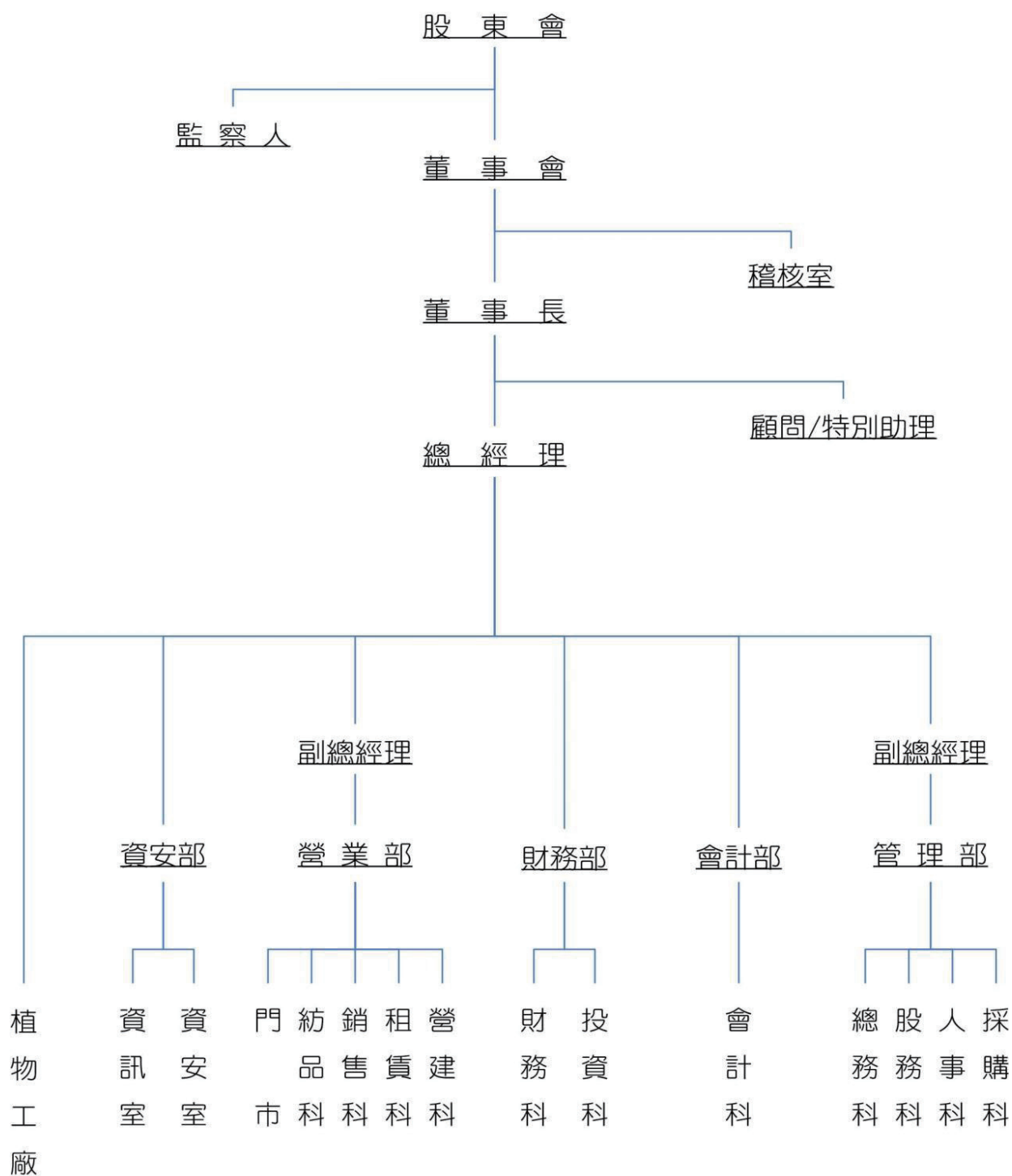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公司遷移地址至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經經濟部核准將原中文名稱「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架構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公司各項制度之規畫、制定、修改等工作 2.負責專案管理、專案進度控制及有關專案的各項行政工作 3.公司各項制度的稽核工作
營業部	1.擬定專業產品之銷售 2.各項新產品、新技術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3.負責市場分析、行銷企劃與產品推廣 4.有關產品之進料、加工製程及產出之品質檢驗 5.擬定紡織產品之銷售與生產計劃 6.市場趨勢的掌握與因應 7.營建產品之銷售與市場分析 8.待售房地之銷售出租管理與處置
財務部	1.資金之籌措、營運及調度 2.各項薪資、獎金與費用之核發 3.證券市場之分析與行情之判斷 4.各項投資事項之分析與建議 5.公司各項長期投資之管理、分析與建議
會計部	1.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審計分析及保管、財務報表的編製、分析，各項稅務處理、預算的編製、推行與差異分析
管理部	1.公司、倉儲處所之庶務、事務管理 2.人事管理與股務管理 3.各項採購事項 4.內部各項規章的建立 5.法規變動的追蹤及更新 6.所有活動的主辦或協辦 7.股務所有相關作業
植物工廠	1.栽種水耕蔬菜 2.硬體設備的架構 3.環境控制的建立、管理、維護 4.研發新商品 5.檢測各項硬軟體設備 6.各項數據的分析，包括良率、生長狀況、燈光波長……等等 7.貨品管理，包括品質、生長時間、耗損率……等等 8.存貨管理，包括庫存、存放時間、毀損率……等等 9.協助營業單位向客戶說明商品的各項情形 10.參展推廣活動

資安部	1.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 2.負責各項電腦資訊暨資安系統及設備的導入 3.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 4.執行資安檢測 5.撰寫資訊資安等手冊及相關文件 6.推動資訊資安觀念及落實、實體模擬環境 7.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8.分析資安狀況(分析作業) 9.電腦資訊暨資安事件調查及事故管理 10.電腦資訊暨資安法規的瞭解及掌握 11.建立、管理、執行危機事件及風險管控的處理 12.評估、研議資安相關事項及技術 13.資訊移轉與轉換之協調事項 14.其他上級交辦之資訊相關業務
門市	1.商品的銷售 2.商品的管理(庫存、進出貨、調撥、缺貨、損號、品檢、紀錄、陳列、盤點) 3.財務管理(收銀、款項) 4.因應顧客的需求 5.賣場安全管理 6.環境及設備管理 7.庶務性的用品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4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 (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黃立中	101 年 6 月 27 日	3 年	66 年 7/01	5,055,444	3.62%	16,009,548	11.45%	0	0	0	0	本公司 董事長	杰亨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黃清晏 (註 1)			96 年 8/23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台灣產經建 研社 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胡立三 (註 1)			98 年 6/26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聯捷會計師 事務所 會計 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林健昌 (註 1)			96 年 8/29	13,471,770	9.64%	13,547,770	9.69%	0	0	0	0	頂霖(國際) 有限公司 總 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林永冠 (註 1)			101 年 6/27	13,547,770	9.69%	13,547,770	9.69%	0	0	0	0	豪英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金志雄			95 年 8/25	0	0.00%	666,000	0.48%	0	0	0	0	中華國際聯 合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侯海熊			98 年 6/26	0	0.00%	440,000	0.31%	0	0	0	0	台灣台南地 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無	無	無	無

註 1：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黃立中	100.00%

2.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獨立性標準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律、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立中				✓							✓	✓	✓	✓	無
黃清晏				✓							✓	✓	✓	✓	無
林健昌				✓	✓	✓	✓	✓	✓	✓	✓	✓	✓	✓	無
胡立三			✓	✓	✓	✓	✓	✓	✓	✓	✓	✓	✓	✓	無
林永冠				✓	✓	✓	✓	✓	✓	✓	✓	✓	✓	✓	無
金志雄			✓	✓	✓	✓	✓	✓	✓	✓	✓	✓	✓	✓	無
侯海熊			✓	✓	✓	✓	✓	✓	✓	✓	✓	✓	✓	✓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員工認 股權持 有數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協 理	中華民國	廖桂珍	97/01/02	803	-	-	-	-	-	-	-	-	大 學	無	0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文	97/01/02	-	-	-	-	-	-	-	-	-	高 中	無	0	無	無	無
代理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許美瑩	101/08/16										商 專	無	0	無	無	無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甲、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及E、F、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取得股權憑證數額(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黃立中	0	0	0	0	0	0	0	0	2,389	0	0	0	0	0	0	0	0	0	-	無
副董事長	黃清晏				15	15	15			135											
董事	林健昌				15	15	15														
董事	胡立三				15	15	15														
董事	林永冠				12	12	1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黃立中、黃清晏、林健昌、胡立三、林永冠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5 席	5 席	5 席	5 席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金志雄	0	0	0	0	15	15	—	—	無
監 察 人	侯海雄	0	0	0	0	0	0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金志雄、侯海熊	金志雄、侯海熊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席	2 席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特支 費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權 (註 11)		有無 領取自 公司外 轉投資 業金 酬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無	無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0 位	0 位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配發)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3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 本公司(擬議數)	103 年總額占稅後純益比 例(%) - 合併(擬議數)	102 年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 本公司	102 年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 合併
董事	0	0	0	0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14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董事長	黃立中	14	0	100	101/06/27 就任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14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10	1	71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14	0	100	101/06/27 就任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12	1	86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14 (A)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金志雄	14	0	100	101/06/27 就任
監察人	侯海熊	4	0	29	101/06/27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董事會並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每季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會如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 1 條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 條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 6 條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 3 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 1 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關係，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在平等互惠的交易基礎上，營造優良的溝通環境。(五)利害關係人權利：1.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據董監事主辦機關開設之最新進修課程通知各董監事參加，並將董監事取得課程證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03年度共計上課24小時，本年度將繼續安排進修課程(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1.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2.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3.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 0 及 5 0 條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 6 條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4.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5.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時數
			職稱	姓名	
股東查閱權與資訊權之規範與法院判決分析	103.09.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林健昌	3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09.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清晏	3H
獨立董事會運作實務	103.10.2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	胡立三	3H
會計部門人員如何迅速熟悉 IFRS 新準則之發展及其影響之評估	103.06.1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立中	6H
舞弊風險管理 -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103.10.2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	林永冠	3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09.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侯海熊	3H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103.09.0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監察人	金志雄	3H

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室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的風險予以複核，據以制訂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的執行及管理單位分述如下：

財務部：負責財務調度及運用，並建立避險機制，以降低財務風險，強化內部控制功能，達成財務監督之可靠性。

會計部：各項電腦帳務會計處理之登錄，保帳冊記錄的完整性，以及各項稅務資料的完整，降低漏稅的風險。

營業部：負責行銷策略、產品推廣、掌握市場趨勢，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以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其他事項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原則】

一、管理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推動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降低災害之可能及後果，特明訂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訂定本原則。

二、目的：

- （一）確立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作業方式。
- （二）建置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組織架構。
- （三）建立整合與審議公司風險及危機項目及因應策略之原則。
- （四）強化督導公司與客戶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與風險及危機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五）確立考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效益之方式。

三、組織架構：

- （一）設內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落實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項工作，並置召集人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管理部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科兼任；各部門主管均為委員。
- （二）推動小組下設「風險管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及「危機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管理部主管及總務科、公司發言人、稽核單位承辦組成，並由推動小組之執行負責召集；置聯絡員一人，由總務科承辦同仁兼任。

四、運作機制：

- （一）推動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議公司內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事項。
- （二）工作小組以每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工作進度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三）應變小組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各項工作及提送推動小組審議事項。
- （四）配合公司每日輿情會議召開風險管控會議，於發現可能危機時，應立即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五、運作程序：

- （一）各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經工作小組及應變小組確認後，提報推動小組審議：
 - 1. 每月辨識、評估各項施政計畫中應建立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 2. 對主要風險項目，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立單位風險圖像。
 - 3. 對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 4. 對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 5. 建立單位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二) 應變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可能發生之危機。
2. 整合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公司整合性危機處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三) 工作小組應依下列程序確認及督導公司風險管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檢視評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
2. 釐清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建議公司風險圖像。
3. 整合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建立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納入政策考量。

(四) 推動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審議及評核公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工作：

1. 依據公司施政計畫重點，審議公司各單位提送之風險議題（風險管理項目）及可能發生之危機。
2. 公司主要風險議題，依其危害嚴重程度及發生機率，確立公司風險圖像。
3. 公司應管理之風險，建立管理計畫（包括採取對策、處理方案、應變流程、監控措施）。
4. 公司應處理之危機，建立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計畫（包括應變策略、公關溝通、善後處理等標準作業程序）。
5. 督導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成效，持續有系統之確認、評估、處理、監控，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政策考量。

六、其他：

- (一) 公司應每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相關演講、研習或訓練課程，強化同仁風險管理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二) 本原則應配合相關作業規定之調整修正之。

兼具風險管理功能之組織結構

董 事 長：

召集人

負責經營決策之規劃，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稽 核 室：

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推動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及修訂，且針對各單位負責業務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實施風險管理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

管 理 部：

負責有關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規劃人力資源之政策與執行，低人資風險。

負責處理總務、文書、法制及公關等事宜。強化各單位依法行政之觀念，以降低違犯法律之風險。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督導執行，以確保勞工生命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與損失。

業 務 部

負責國內、外市場行銷策略，客戶授信及市場趨勢之掌握，力求營運目標之達成，以降低營運業務風險。

會 計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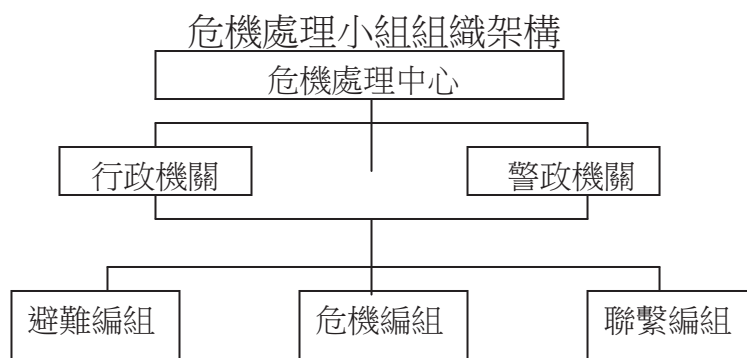
負責預算控制管理、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以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可靠性及相關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財 務 部

負責財務的營運策略、投資策略、融資策略及股利策略，並且負責法人投資人關係之維繫，以降低財務風險、掌握財務契機並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資 安 部

建立電腦資訊暨資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技術規範/管理機制及規範辦法、整體電腦資訊暨資安軟硬體設備系統的架構/設計/規劃/維護/諮詢對應及管理、負責應用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網路資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提供營運、管理及決策有關工具，執行資安檢測、電腦資訊暨資安之教育訓練及進修計畫之研擬與執行、以降低資訊安全暨效益管理風險。



任務編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分 配 工 作
召 集 人	董事長	黃立中		1.綜理公司事務。 2.事故現場總指揮。
危機處理小組 負責人	協理	廖桂珍		1.主管未到前指揮處理事宜。 2.協調各編組人員緊急應變。 3.負責對外發言。
緊急應變組 組長	經理	陳志文		1.初期應變搶救、滅火。 2.關閉瓦斯電力。
組 員		梁圓達		
通報組組長		李穎		1.通報警察、消、單位。 2.留守辦公室聯絡各項事宜。 必要時支援 應變組。
組 員		許美瑩 姜佳安		
避難引導組 組長		陳俊堃		引導人員至安全處所，並妥善管理與照顧。
組 員		郭瀚仁 黃翊涵		

(八)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進修情形：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參加人員		進修 時數
			職稱	姓名	
IFRS 升級版政策整體準則差異課程	103.06.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H
B2B 行銷業務策略規劃研習班	103.07.09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黃立中	6H
ITS 智網資料庫服務課程	103.07.28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H
進出口講習	103.07.28	台北市進出口公會	董事長	黃立中	3H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暨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103.04.17	台灣證券交易所	協理	廖桂珍	3H
企業倫理與公司治理論壇	103.05.09	國立政治大學公企中心	協理	廖桂珍	3H

(九)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提供客戶“快”及“即時節省成本”的目的，體察客戶的根本難題並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除追求自身的成長外，亦致力為客戶創新利潤與價值，成為客戶共存共榮的夥伴。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度12月底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黃立中			V				V				V		符合
其他	張五益		V	V	V	V	V	V	V	V	V	V		
其他	劉雪明			V	V	V	V	V	V	V	V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27日至104年06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五益	1	0	100	
委員	劉雪明	1	0	100	
委員	黃立中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					

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推動中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將持續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參考市場水準及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針對員工行為本公司已明訂獎勵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對生活與辦公室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已停止工廠生產運作，但對於廠區的環境與安全維護仍持續進行中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內部工作規則不可性別差異，創造兩性平等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每年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之培訓課程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消費者權益事項，及申訴行政系統 (五)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守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國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供應商之遴選，訂有相關評估準則與程序，對供應商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估項目 (七)本公司將陸續於訂立新約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為避免弱勢兒童的生活及教育受油價高漲、通膨、社福預算縮減與募款不易的影響，本公司響應基督教救助協會弱勢陪讀計劃，以確保兒童的生活品質與受教權 (二)本公司於103年仍持續不定期提供公司所生產產品水耕蔬菜予需求的社會團體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V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法則，嚴守道德規範，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絡佣金。 (二)本公司相關規章及對外資料(網站)，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要求所有人員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三)工作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本公司的員工手冊及規章制度均納入了相關規範，例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務或收受餽贈及邀請，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V V V V		(一)於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所有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內容至少應注意並涵蓋：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等等，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

無差異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將持續辦理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之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二) 公司將視情節輕重，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本公司內部管理規則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 (三) 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網站 www.chungfutex.com.tw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 年 03 月 02 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立中 簽章

經理人：黃立中 簽章

(缺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 股東會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6.24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依決議結果轉列相關科目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結果修訂

(二) 董事會

(二)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3.08.14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3.10.30	第一案：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03.12.18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營運計劃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稽核計劃案。
104.03.05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申報 103 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案。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104.05.08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資格案。
	第三案：通過持股百分之一股東提案權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匯總表

104 年 0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	-	-	-

註 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陳照敏	姚勝雄	103.01.01～ 103.04.30	
勤業眾信聯合	姚勝雄	陳昭伶	103.05.01～ 103.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80	40	160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千元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3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4 月 2 4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黃立中	9,000	0	7,000	0
副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晏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健昌	0	0	0	0
董事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冠	0	0	0	0
監察人	金志雄	0	0	0	0
監察人	侯海熊	0	0	0	0

協理	廖桂珍	0	0	0	0
營業部經理	陳志文	0	0	0	0
會計部	許美瑩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金志雄	解除質押	104.04.23	黃立中	監察人	666,000	
侯海熊	解除質押	104.04.23	黃立中	監察人	44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 稱	關 係	
黃立中	16,009,548	11.45%	0	0	0	0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0	0	0	0	中福國際(股)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黃小茜	13,350,108	9.55%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敏	互為二親等	
黃小敏	7,288,178	5.21%	0	0	0	0	黃立中 黃小茜	互為二親等	
杜瑞昌	2,683,000	1.92%	0	0	0	0	-	-	
謝志雄	1,860,000	1.33%	0	0	0	0	-	-	
翁弘林	1,400,000	1.00%	0	0	0	0	-	-	-
蘇建中	1,260,029	0.90%	0	0	0	0	-	-	-
方永泰	995,000	0.71%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杰亨實業公司	115,384	17.75%	311,538	47.93%	426,922	65.68%
福興投資(股)公司	41,509,374	99.99%	-	-	41,509,374	99.9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股本來源

(一)資本及股份

股數：千股 金額：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0.01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		
65.08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及資本公積		
69.07	1000	145	145,000	145	145,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		
71.04	1000	165	165,000	165	165,000	現金		
74.01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暫收款		
76.01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		註 1
77.02	10	54,000	540,000	54,000	540,000	盈餘		
77.07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盈餘		
79.04	10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0	盈餘		
79.12	10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及盈餘		註 2
80.11	10	140,000	1,400,000	118,800	1,188,000	資本公積		
84.08	10	140,000	1,400,000	125,928	1,259,280	盈餘		
87.07	10	140,000	1,400,000	139,780	1,397,801	盈餘		

註 1：75 年 10 月 16 日台財證(一)第 12977 號函核准

註 2：79 年 8 月 28 日台財證(一)第 02125 號函核准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9,780,080	219,920	14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7	23	19,529	18	19,577
持有股數	0	15,006	28,746,124	110,732,830	286,120	139,780,080
持股比例	0	0.01%	20.56%	79.22%	0.2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4,302	2,282,869	1.82%
1,000至5,000	3,494	7,923,959	6.32%
5,001至10,000	781	6,592,587	5.26%
10,001至15,000	207	2,680,043	2.14%
15,001至20,000	248	4,788,802	3.82%
20,001至30,000	151	4,038,233	3.22%
30,001至40,000	85	3,137,277	2.50%
40,001至50,000	72	3,455,522	2.76%
50,001至100,000	126	9,454,872	7.54%
100,001至200,000	58	8,131,000	6.49%
200,001至400,000	30	8,235,000	6.57%
400,001至600,000	10	4,508,283	3.60%
600,001至800,000	3	2,003,000	1.60%
800,001至1,000,000	1	995,000	0.79%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8	57,129,633	45.57%
合計	19,576	125,356,080	100%

從屬公司股數：14,424,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立中		16,009,548	11.45%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24,000	10.32%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3,547,770	9.69%
黃小茜		13,350,108	9.55%
黃小敏		7,288,178	5.21%
杜瑞昌		2,683,000	1.92%
謝志雄		1,860,000	1.33%
翁弘林		1,400,000	1.00%
蘇建中		1,260,029	0.90%
方永泰		995,000	0.7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7.26	8.0	6.63
	最 低	5.36	5.41	6.02
	平 均	6.27	6.33	6.3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7.55	7.63	7.64
	分 配 後	7.55	7.63	7.64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39,780,080	139,780,080	139,780,080
盈餘	每股盈餘	(0.09)	(0.01)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0.00	0.00
	無償	0.00	0.00	0.00
	配股	0.00	0.00	0.00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不分配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本公司自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後，至今無任何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計劃案如下

（一）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1,750 仟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9,087,5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181,750 仟元。

（三）計劃項目：償還短期借款。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七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償還銀行借款案，業於民國八十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畢。

伍：營 運 概 況

一、營業方向及預估目標：

- 1.水耕蔬菜事業：103 年度在銷售上略有進展，通路開發上小有收穫，惟因產能上尚未具效益，預期在食安潮流此方向上擴大規模，投入資金、創造效益，及平穩化。
- 2.倉儲租賃：廠提昇坪效、降低非必要的空置儲間、增加大坪數之招商及收益，並規劃迷你倉儲，提供長時期的租賃，減低人力、物力的浪費，同時美化環境，創造園區綠化綴，及營收最大效益。
- 3.酒類事業：103 年度，台中青海門市在九月起試營運，成效尚待觀察，目前仍以穩定人事、教育成員、吸引客源、增加通路為目標，同時洽尋更多之酒款並評估顧客，預計在 104 年度，籌辦品酒會，吸引買客創造收益。
- 4.鞞件事業：中和店在 103 年度，坪效欠佳，同時，因景平路捷運高架開始施工，動線不佳，故決定停止營運。目標將移到台中青海門市試賣，及佈建電子商務來推展通路。
- 5.紡織事業：洽尋新式潮流產品，例:3C 穿戴式休閒服，這部分將和潛在開發商研議未來合作之可行性。
- 6.投資事業：仍將以基金為主，預期以往之轉投資(創投)成效下降，公司在資金尚稱穩定下，將投資部分在不動產及優質基金上，但仍將秉持風險控管原則，努力創造最大利益。

二、104 年度長、短期規畫方向：

103 年度，全球經濟除歐洲停滯外，已在緩慢甦醒，國際市場仍以美國為首，中國在 2014 第三季外銷開始出現瓶頸，且逐漸轉向內銷；相對，台商在大陸內銷市場優勢並不存在，進而影響台商獲利。我國政府的鮭魚返鄉計畫之美意，並未發揮創造國內就業、生產、消費之效益，反而因銀行的低利率政策，造成了一股投機風，殊為可惜。適逢九合一選舉，選前觀望選後停滯，影響民生消費，不可謂沒影響。2015 年預估景氣復甦可待，惟在低油價來臨，放款利息升息之影響，不可預估的環境變化仍是以影響民眾消費能力。

綜觀全球經濟，歐洲、日本、中國皆朝量化寬鬆為未來的政策，美國經濟穩健成長，美元獨強；反觀台灣於 2015 年的經濟動能，因 2014 年美國蘋果公司的產品熱銷，台灣身為蘋果製

造商，其供應鏈因而受惠，且台灣小美國之稱，與美國的連動力緊密，所以 2014 年的受惠，引動了 2015 年的台灣景氣。在此，公司規劃了短/長期的營運規劃，如后。

短期規劃：

- 1.強化人員質量、招募新血、創造業績。
- 2.強化植物工廠生產技術，提高產能，開發更有效的通路。
- 3.同潛在紡織生技開發商合作，研擬銷售期產品。

長期規劃：中壢原廠房、土地的開發，雖然效益並不是很理想，主因除周邊機能不足外，尚缺明顯的需求動力，因而列入長期考量來如何使用。

另仍延續將酒類商品結合精品包件之策略，主打消費市場，因而在促銷人員之體質上，更會著墨在如何打動消費者之購買慾望，研訓人員建立標準規範，此點將應用到本公司水耕部門，以取得市場信心及認同，這將是一個長久須努力達成之目標。提升公司治理，為尋求永續發展，強化效率，降低成本之模式，應升級型態到創新效益，以致多角化之模組，改變傳統之思維，以一種面對巨變的思維來迎接挑戰，故在經營面上，透過不同之整合，以獲取更健全之公司治理機能，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專業能力。

然，任何改革必須是漸進式而非跳躍式的做法，這將是公司在治理上長期影響的一大變革總之，創造公司利益營運績效，改變經營模式多元化之經營，將是在未來讓企業前進之元素。

三、策略重點

- 1 整合資源、妥善規劃財務和業務能量，在現有的專業領域內，擴展戰略導向，增加營利。
- 2 以客為尊，同時以優質服務取代傳統銷售，提高自我選客的能力、穩定客源、掌握潮流、開發產品來源、提昇曝光率。
- 3.強化同仁教育訓練時間、提昇自我學習意願、發揮正向能量、創造公司營利。

四、市場展望

台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勞動力日益萎縮，從趨勢來看，分為高齡化社會、休閒活動增加，資訊化社會形成，進而交通節能工具智慧化，最重要的就是環境保護越來越落實，從這些形式來研判，消費性產品、安全性智能工具、安全飲食、可攜帶式資訊產品在未來幾年中，將扮演重量級角色，如此以來，創新求變的文化興盛，本公司將持此方向尋求合作，資源整合及組織調整、整合能量、提昇競爭力。

(四) 最近兩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 最近兩二年度占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銷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甲公司	8,311	35	無	甲公司	8,418	31	無	甲公司	2,104	30	無
2	乙公司	5,778	24	無	乙公司	6,046	22	無	乙公司	1,546	22	無
3	丙公司	3,232	14	無	丙公司	4,500	17	無	丙公司	1,357	19	無
4	—	—	—	無	—	—	—	無	—	—	—	無
5	—	—	—	無	—	—	—	無	—	—	—	無
合計		17,321	73			18,964	70		合計	5,007	71	
銷貨淨額		23,939	100			26,906	100			銷貨淨額	7,118	100

2 · 最近兩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順序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進貨淨額%	與發行 人關係
1	A 公司	3,288	95.11	無	A 公司	302	82	無	A 公司	26	70	無
2	B 公司	127	3.67	無	B 公司	11	3	無	B 公司	11	30	無
3	C 公司	—	—	無	C 公司	—	—	無	C 公司	—	—	無
合計		3,415	98.79		合計	313	85		合計	37	100	
進貨淨額		3,457	100		進貨淨額	367	100		進貨淨額	37	1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部門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通訊電子	—	—	—	—	—	—
紡織	—	—	—	—	—	—
營建	—	—	—	—	—	—
倉儲	—	—	—	—	—	—
合計	—	—	—	—	—	—

註：紡織於八十九年關廠，通訊電子於九十三年改為通路商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量：件 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電子	-	-	-	-	-	-	-	-
紡織	-	-	-	-	-	-	-	-
營建	-	-	-	-	-	-	-	-
倉儲	-	22,565	-	-	-	26,192	-	-
其他	-	1,374	-	-	-	714	-	-
合計	-	23,934	-	-	-	26,906	-	-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作 業 員	0	0	0
	技 術 員	0	0	0
	辦 事 員	28	27	21
	合 計	28	27	21
平 均 年 歲		47 歲	44 歲	53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6 年	7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2	2
	大 專	20	20	14
	高 中	5	5	5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因污染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二) 本公司因無環保問題，無環保支出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關係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 (2) 休假、產假及加班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薪資投保辦理。
- (4) 正式員工均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之福利。
- (5) 薪資水準與同業相當，每年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波動情形予以適當調薪。
- (6) 符合規定之範圍下，主動提高員工伙食津貼。
- (7) 年終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8) 提供充分之員工在職訓練、培養及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103 年度員工上課內容

上課單位	課程內容	上課員工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14 年全球新經濟趨勢	廖桂珍、黃芙蓉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運用科技技術防止職場舞弊	廖桂珍、李穎
新北市政府	物流產業輔導計劃申請說明會	廖桂珍、黃芙蓉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軟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全方位優化財務管理研討會	廖桂珍、李穎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寶島債券暨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	廖桂珍、黃芙蓉
中衛發展中心	能源管理訓練班非生產性課程	郭瀚仁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廖桂珍、姜佳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實務講習會	姜佳安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姜佳安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表實務-重大性考量	許美瑩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高階經理人的績效治理實務	許美瑩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推動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姜佳安

(9)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如工作守則、員工行為準則，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內容如下：

1. 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訂立目的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樹立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事業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暨有關法令訂定之，凡本公司所屬員工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員工，係指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而獲得報酬者而言。

第三條：適用範圍

凡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得報酬者均適用之。

第四條：職業倫理

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為良好勞雇關係。

第五條：權利義務

本公司有妥善照顧員工之義務，也有要求員工提供勞務之權利，各同仁應遵照本公司規則之規定，善盡勤慎敬信的義務，方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六條：服務守則

本公司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1. 愛護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2. 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
3. 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4. 員工有絕對保守公司機密之義務。
5. 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事業單位名譽之行為。
6.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7. 未經許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參觀。
8. 本公司員工除經辦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

第二章 僱 用

第七條：僱用原則

本公司員工之僱用，均須經甄選或甄試方式辦理，並經主管審核同意後，方得僱用之。

第八條：僱用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僱用，如已僱用一經查證有以下情事者，應即予以解僱：

1. 犯內亂、外患罪、背信、詐欺經判決確定者。
2. 曾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未經核准擅自離職或開除者，其被開除者，如屬雇主惡

意為之者除外。

3.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4. 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或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及精神病確不能工作者。
5. 通緝在案或吸食毒品者。
6. 視力、聽力不正常有妨礙工作者。
7. 未滿十五歲者。

第九條：報到手續

新進人員經本公司同意僱用後，應於接到通知，依規定之到職日至本公司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為拒絕聘用，該通知因而失去效力。應繳證件不全，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報到。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1. 填具報到單及本公司所訂一切人事資料卡。
2. 繳驗有關證件及國民身分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限男性)等核對後發還。
3.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4. 繳交扶養親屬表。
5. 主要經歷證件影本。
6.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第十條：契約

本公司經甄選同意僱用之新進員工，需簽訂以下契約得僱用之。

1. 勞動契約。
2. 保密契約。
3. 得依業務需要與員工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契約內容得以口頭或書面契約為之。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新進試用

本公司新進員工須經過試用，其試用期為 3 個月，但如有另行核定者，以核定為之。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亦不適用資遣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年資計算

1. 本公司員工之工作年資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
2. 員工於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互相調動職務，其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十三條：遷調

本公司因經營需要，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員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作不利之變更，得依員工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其年資合併計算，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複議。調任部門與原任部門之距離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公司調動員工，若未違反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員工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留職停薪、停職停薪

一. 留職停薪

1. 本公司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簽請留職停薪，經辦妥移交手續後始得生效：
 - A. 普通傷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但以一年為限。
 - B. 應徵入伍服役者。

C.其他因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

- 2.當本公司員工為三十人以上時始享有，於每一子女滿三歲以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假，其間至該員工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假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3.留職停薪事由終止一週前，應提出復職申請並應辦妥手續後始得上班，未辦妥手續者，視為自動辭職。
- 4.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計，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停職停薪

員工凡涉及第十七條應予解僱之嫌疑，需待查證，為利於查證，得先予停職停薪。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法辦。經查無實證，應予復職。如因業務涉訟，不可歸責於員工之事由者，事業單位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工資，停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併計。

第三章：終止勞動契約(辭職、解僱、資遣、退休)

第十五條：員工無論是為何因素而終止勞動契約，其皆應繳回下列證件及文件：

- 1.識別證。
- 2.名片(有名片者)。
- 3.汽機車停車位之感應器(有停放汽機車者)。
- 4.大樓電梯感應器
- 5.門禁卡。

第十六條：辭職

- 一.員工自請辭職者應依本條規則、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預告本公司，若未經預告即離職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時，依民法有關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自請辭職者，應事先填具「員工離職申請單」報請主管核准，核准後憑申請單向人事單位申請「服務證明書」。
- 三.員工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請求發給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但仍需辦妥離職手續。

四.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本公司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員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員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公司改善而無效果者。
- 4.本公司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5.本公司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 6.本公司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員工權益之虞者。

員工依前項第 1.款、第 2.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 1.款第 2.款或第 4.款之情形，本公司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員工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十八條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五.自動請辭之員工應先預告本公司，其預告規則如下：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4.凡與本公司訂定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之員工，於屆滿三年後，可 依規定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本公司。

六.自動請辭之員工，應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離職。

第十七條：解僱(開除)

凡本公司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1.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2.對於本公司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3.受有期徒刑以上判刑之宣告確定。
- 4.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公司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公司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 5.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6.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A.要挾，嚴重妨害秩序之進行者。
- B.在工作場所對同仁有性騷擾及性侵害之行為者。
- C.未經許可私自將公司內部重要文件轉交他人者。
- D.拒絕執行經派定之日常工作而無正當理由或煽動他人從事相同行為者。
- E.散播不利本公司之謠言者，洩漏公司經營機密、破壞安全措施經查證屬實者。
- F.攜帶槍炮、彈藥、刀械等武器或其他政府法定違禁物品、危險物品，危害本公司財產及勞工生命者。
- G.營私舞弊，圖利他人之行為、挪用公款，收受賄賂、回扣、佣金者。
- H.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在公司內賭博。
- I.仿效上級主管人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偽造文書。
- J.一年內違反公司紀律受懲戒處分，累積滿三大過而無獎勵可抵銷者。
- K.參加非法組織，經司法機關認定者。
- L.造謠滋事，煽動非法怠工、罷工，情節重大者。
- M.偷竊同仁或公司財物及產品有事實證明者。

本公司依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於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八條：資遣

一.凡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得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規定發給資遣費：

- (1)本公司歇業或轉讓時。
- (2)本公司虧損業務緊縮時。
- (3)公司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員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4)公司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5)員工對分配擔任之工作確實不能勝任時。
- (6)因業務需要調整職務或調動單位，員工不願擔任或赴任者。

二.本公司因前條情事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於事前預告之，其預告期限依下列之規定：

- (1)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2)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3)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員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公司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本公司員工離職時，依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預告。

三.員工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公司不得終止契約，若本公司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員工。

四.發放資遣費

凡因本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員工，除依規定予以預告或未及預告，照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外，並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1)按其在這段期間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 0.5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工作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3)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五.年資併計

本公司若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事業雇主商定留用之員工外，其餘員工均依本條規定之期間預告終止契約及發給資遣費。留用員工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新事業單位併計承認。

第十九條：退休

本公司退休金制度採取新制退休金辦法。

一.自請退休

本公司採取新制退休金制度，其員工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

二.強制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三.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每月工資，每月由雇主參照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撥百分之六到其個人退休金帳戶。

2.退休金給付

(1)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於核准或強制退休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後三十日內一次給付之。

(2)惟當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支付或事業之經營、財務確有困難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分期給付。

(3)員工如違反第十七條規定，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3.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服務年資併計

(1)員工服務的年資自受僱日起算。

(2)受本公司調動之工作年資和現在本公司雇主接替時即予留任之勞工，其年資

由本公司續予承認，並應予合併計算。

(3)定期契約屆滿，未滿三個月而另訂新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4)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繼續履行原契約時，年資應合併計入。

第二十條：服務證明

勞動契約終止時，員工經辦妥移交手續離職者，得請求公司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移交

本公司員工接到調任之「人事通知單」，應於十五日內辦妥移交手續後（經另行指定移交日期者除外），逕就新職，並得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移交手續

凡經管下列各項業務之員工，於調職或離職時應就職務範圍內之業務及經營財物詳列清冊一式三份辦理移交手續：

1. 現款、有價證券、帳表憑證。
2. 資材、成品、財產設備、器具。
3. 印信戳記。
4. 圖書、規章、文書、設計圖表、技術資料。
5. 檔案證件。
6. 重要經營資料。

移交清冊經核對無誤，由移、接交人及監交人簽章後一份存人事部門、一份交接交人、一份交移交人。

員工因傷病亡故或有失蹤、潛逃等情事時，其直接主管應於十日內指定人員代辦移交手續，惟所有責任，仍應由原經辦人負責。

移交時，接任員工對於移交事項查有遺漏或手續欠妥者，應即會同前任人員，監交人核對，於核決後三日內補辦清楚，前任人員如有應行補交事項，應依限補交不得拖延。

第三章 薪資、津貼、獎金

第二十三條：薪資核敘

員工之薪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四條：薪資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薪資係指員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及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之工資均不計入。

前項所稱其它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不包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款之給與及其他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五條：薪資項目

本公司薪資項目包括本俸、津貼、獎金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及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給與。

第二十六條：薪資計算

本公司之工資計算方法，依需要得採計時制、計日制、計月制、計件制。

本公司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

第二十七條：薪資發放

本公司員工工資於每月 27 日發放上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工資，遇假日得提前一天。

第二十八條：延時工資

延時工資依下列標準給付之：

- 1.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 2.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上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
- 3.依公司要求於休假日出勤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給二倍工資。

第二十九條：薪資調整

本公司視公司營運及評估員工績效，來檢討年度薪資調整否。

第三十條：積欠薪資清償

本公司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份，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三十一條：年終獎金、其他年節獎金

1. 本公司年終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2. 本公司其他年節獎金依據當年度的營運狀況發放禮品或代金。
3. 經常性津貼及獎金，合併工資明定於勞動契約內。

第四章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

第三十二條：工作時間

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四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如下：

- 1.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中午休息一小時。
- 2.星期六休息不上班。
- 3.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彈性 0.5 小時，最遲九點鐘上班時間，超過九點上班者為遲到，應行請假。

第三十三條：延長工時

本公司員工如因服務單位之需要而須加班，其規定如下：

- 1.因業務需要得由各級主管決定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時，男工一日不得超過三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月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員工適當之休息。

第三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 1.所定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其工資照給。
- 2.本公司經徵得員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
- 3.因業務關係有加班必要，經員工同意照常工作者。

第三十五條：停止假期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公司認為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本規則所定員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六條：公告事項

本公司若有調整工作時間或延長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本公司應即公告週知。

第三十七條：例假日

本公司員工每七日中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休假日

本公司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實施週休二日制。

第四十條：特別休假

一.員工於本公司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均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七日。
2. 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十日。
3. 服務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給予十四日。
4. 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前項員工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休假日數應由公司與員工協商排定。

三.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四.公司未要求於特休假出勤而自動到班者，公司不發給未修完日數之工資。

第四十一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以書面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 1.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 2.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 3.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第四十二條：給假規定

本公司員工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理由請假，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假別分為婚假、事假、普通傷病假、喪假、公傷病假、產假及公假等七種。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

1.婚假：員工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須附喜帖)，訂婚者給假一天，員工子女結婚者，給假一天，工資照給，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

2.事假：員工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但以特休假抵扣者除外。

3.普通傷病假：員工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A.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

B.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C.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D.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一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以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公司補足之。

4.喪假：工資照給(須附死亡證明或訃聞)。員工喪假得依習俗分次申請。

A.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B.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C.兄弟姊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5.公傷病假：員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6.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員工請產假應提出證明文件，一次申請。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7.公假：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政府規定給假之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工資照給。

第四十三條：請假手續

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

請假手續不全、未經續假或請假日數逾法定期限者，均以曠職論。

第四十四條：請假日數計算

員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條：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婚假以日計，喪假、特別休假、普通傷病假、事假均以半日計。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第五章 考勤、考核、獎懲與升遷

第四十六條：遲到早退

本公司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1. 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2.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3. 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4. 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及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以曠工(職)論。
5. 託人打卡（簽到）者，及替人打卡（簽到）者，各以記過一次論。

第四十七條：考核對象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工作精進，除實際工作未滿三個月者或留職停薪尚未復職者外，均需辦理員工考核（績）。

第四十八條：考勤紀錄

考勤人員應每日查對員工之上下班時間紀錄並反應打卡異常事項，列入平時考核，其有

曠職連續三日或月累計六日違反考勤規定情事者應即呈請議處。

第四十九條：考勤督飭

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考勤，應督飭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朦混情事。

第五十條：考核方式

本公司採每月考核作業，由員工針對自己這一個月的工作表現先行自我評分，再由各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作覆核評分，再轉呈最高主管作最後的覆核評分。以便適時施以訓練輔導，藉以發掘其才能及適任傾向做為訓練培養及職務調整派任之依據。

第五十一條：獎懲種類分為下列幾種：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金(5)升級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2)記過：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3)記大過。

(4)開除。

第五十二條：嘉獎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2. 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善盡職責或主動協助同事完成工作，有良好績效者。
3. 遇有災難，勇於負責，措置得宜者
4. 有利於本公司或公眾利益之行為，而有事證者。
5. 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6. 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7.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生產者。
8. 著有其他功績者。

第五十三條：記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或發給獎金：

1. 對於管理制度或業務改進積極建議，經採納施行，有具體成效者。
2. 對主辦業務積極推進，績效卓越或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者。
3. 堅守個人工作崗位，不為威脅利誘，有具體成效者。
4. 密報竊盜案件或檢舉破壞盜竊因而破獲或預先制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5. 計劃周詳，執法得當，節省大量公帑或人力，有具體實證者。
6. 領導有方，使業務發展有相當收穫者。
7. 發現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及時舉報，使本公司或客戶免受重大損失者。
8. 著有其他符合記功績者。

第五十四條：記大功獎勵

員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發給獎金並優予考慮職務升遷：

1. 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公司獲重大利益者。
2. 在非常事件中為本公司效力，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3. 挽救意外災害，奮勇果敢，因而使公司得免重大損失者。
4. 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公司權益情事，能事先舉發或防止，而使公司減免損失者。
5. 維護公司重大利益，能消弭嚴重損害本公司或公益之意外或重大變故，避免重大損失者。
6. 著有其他重大功績者。

第五十五條：專案敘獎

員工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公司專案呈請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五十六條：申誡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申誡：

1. 工作怠惰或擅離工作崗位達十分鐘以上，一小時以內者，屢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2. 行為不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
3. 工作疏忽致影響工作或公司聲譽，情節輕微者。
4. 在工作場所服裝不合規定屢經糾正仍不遵守者。
5. 妨害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6. 一年內遺失服務證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7. 浪費公物，情節輕微者。
8. 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致工作延誤時效者。
9. 未經許可攜帶如槍、砲、彈藥、刀、械等不必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10. 不聽主管人員合理之指揮監督者。

第五十七條：記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過：

1. 因疏忽致損公司物品，使公司遭受損害者。
2. 有背公司合理命令未於定期內完成應能完成之事項，且未申報正當理由，致公司受損害者。
3. 散佈不利公司之謠言，或洩漏公司業務機密，對公司有不良影響者。
4. 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不利於公司業務正常作業者。
5. 經常怠忽職責或擅離工作崗位，嚴重影響工作氣氛和同仁工作士氣者。
6. 未經許可擅帶外人進入工作場所參觀者。
7. 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8. 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分利益者。
9. 每月曠職累計達二天者。
10. 自行塗改上班卡或擅自將上班卡攜離打卡處者。
11. 不服於主管指揮或批評中傷主管，影響主管領導與團隊合作者。

第五十八條：記大過處分

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得予記大過：

1. 利用本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影響公司權益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2. 未經許可，攜帶法定管制或足以構成廠區危害之違禁品入廠，不聽制止者。
3. 遺失重要文件、機件、物件或工具者，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4. 無故擅離職守，致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
5. 虛報或偽造不實工作記錄者。
6. 拒絕或違抗主管人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者。

7. 在公司內酗酒鬧事，妨礙公司正常秩序者。
8. 故意浪費原料或毀損公物者。
9. 在工作時間內於本公司製造私人物件，情節重大者。
10. 在工作時間內兼營事業，致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
11. 當月累計曠職三天以上者。
12. 無正當理由拒絕業務指揮，情節重大者。
13. 無正當理由拒絕合法之調動，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者。
14. 人員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廠商意圖謀取個人利益，有具體事證者。
15. 在公司酗酒滋事者或有性攻擊者。

第五十九條：功過相抵

本公司員工功過抵銷之規定如下（限同一年內）：

1. 嘉獎與申誡抵銷。 2. 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 3. 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第六十條：職務調升

本公司員工因工作或業務表現良好，合於獎勵，得依其能力、工作表現、服務態度、工作勝任程度來調升其職務。

第六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六十一條：職業災害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公司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予以抵充之：

1. 員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公司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2. 員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公司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3. 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公司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4. 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公司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1) 配偶及子女。(2) 父母。(3) 祖父母。(4) 孫子女。(5) 兄弟、姐妹。

5.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公司不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 非日常生活所必須之私人行為。(2)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3)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4) 經交叉路口闖紅燈者。(5) 闖越平交道者。(6) 跨越雙黃線者。(7) 酒醉駕車者。

第六十二條：補償折抵

本公司依第六十四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六十三條：補償權請求時效：

本規則第六十四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員工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六十四條：撫卹

一.業災害撫卹

員工如因職業災害（因公）而致傷、致殘或死亡者，除依本規則第六十七條辦理外，並得由單位主管敘明具體事實，呈報公司另行撫卹，致傷者加給「三」個月平均工資，致殘者加給「五」個月平均工資，致死亡者加給「十」個月平均工資之特別慰問金：

A.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物者。B.不顧危險盡忠職守抵抗強勢暴力者。C.於危險地點或時期工作盡忠職守者。

二.一般災害撫卹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A.服務年資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三個月之撫卹金。

B.服務年資逾四年者，每滿一年加發一個月之撫卹金。

C.服務年資逾二十年以上一次發給二十二個月之撫卹金，如達退休標準則以退休標準給予之。

第六十五條：代殮之處理

員工死亡如無遺族時，得由其服務部門就應給喪葬費慰問金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如其遺族居住遠方不能及時親臨殮葬時，除應連繫催促其儘速前來處理外，並應將遺體妥善保管，保管費用由其家屬負擔。

第六十六條：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定義

本規則所稱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之認定，準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符合退休條件而仍在職中死亡者

員工在職中死亡而其服務年資，年齡符合退休條件規定且退休給付優於撫卹給付時，其卹喪費得依退休金之發給標準計發。

第六十八條：共同承領

1.領受死亡補償、撫卹金、喪葬費、慰問金之遺族，應檢具證明文件，於死亡日起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受領遺囑同一順位內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如有願意放棄者，應出具書面說明。

第七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六十九條：勞工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給付。

本公司員工到職後如尚未辦妥勞工保險手續前，發生意外事故，致受傷害者，公司應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七十條：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十一條：福利共享

凡本公司員工均得享受本公司之一切福利事項。

第七十二條：福利及紅利

本公司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勞工，給予年終獎金或紅利獎金。

第七十三條：安全衛生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勞工工作知識、技能，得依勞工本身條件工作需要，實施下列有關訓練：

1.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2.職前訓練。3.在職訓練。4.其它專長訓練。5.勞工教育

第七十五條：勞資會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定期開會，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第七十六條：意見溝通

本公司設員工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提供員工建言管道，以加強勞雇合作關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如左：

員工如以口頭申訴，應由各部門受理人員作成紀錄，立即陳報處理。

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直接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事項，各單位主管應立即查明處理，或層報處理，並將結果或處理情形通知申訴人。

第七十七條：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員工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公司得依實際需要，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第七十八條：實施

本規則修正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

2.員工行為準則: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文化包含五項元素，以誠信為中心，連結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工作價值觀、工作精神。誠信做為各項元素的連結，表示公司所有成員，在追求企業願景、企業使命，實踐工作價值觀與工作精神時，都必須以誠信為最高原則，對社會的承諾必定說到做到，最終成為最受讚賞的高績效企業。

中福國際以誠信經營，嚴守道德規範，我們絕不容許有任何的貪瀆行為，並嚴禁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

為落實全體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均能遵守誠信原則，中福國際於公司『規章制度』及『員工手冊』中均納入了相關規範。(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往來之廠商、行號或顧客借用財物或收受餽贈及邀宴)，以致影響公司信譽及正常事務之執行。

為秉持良好的誠信經營原則，我們將持續不斷堅持公司企業文化，實踐中福國際正直道德的精神。

3.中福國際誠信守則:

- 個人

堅持誠信、正直的品格操守，呈現事實真相、說到做到，承諾的事必定竭盡全力完成

- 團隊

團隊溝通，開誠佈公，充份發揮團隊競爭力

團隊合作，真誠實在、相互尊重，共同發揮最大效益

- 供應商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選擇誠信可靠的合作廠商與供應商

建立誠實可靠的關係，進行透明化的公平合作及交易

- 顧客及社會

真實傳遞經營管理、產品服務等企業訊息給顧客及社會大眾

盡力維護社會倫理道德，提升企業經營的美譽度

申訴信箱

中福國際的核心價值觀就是誠信。如果發現身旁有些人、事並不符合誠信的精神，或是違反員工誠信守則中的規範，員工都可以經由申訴信箱【cftex@tpts6.seed.net.tw】傳達給管理階層，以維持中福人正直道德的原則。

4.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定義：

一、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及內部人之關係人所為規範。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負責。

該單位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10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向本公司申報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之資料檔案。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七、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3 款身分後，未滿6 個月者。
 5. 從前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 條之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 第1 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 條之1 第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

五、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

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2.資訊揭露之方式。3.揭露之資訊內容。4.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5.其他相關資訊。

8.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七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確保職場之正常運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或工廠等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適用場所工作同仁應切實遵守。

第二章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公司依所屬辦公室、廠區等適用場所人員總數之規模及性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委員會為適用場所安全諮詢單位，其權責如下：

一、研議安全、衛生規定。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六、研議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一、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擬定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三、推動及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四、支援及協調勞工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五、規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六、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七 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

- 一、釐訂公司適用場所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規劃公司適用場所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
- 三、規劃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四、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五、規劃、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作業環境測定。
- 七、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適用場所內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 一、辦理適用場所內之安全衛生事項。
- 二、督導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章之規定。
- 三、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報告。
- 四、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 五、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教導。
- 六、依工作需要請購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 七、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八、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該場所。
- 九、發生事故時應迅速向上呈報，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措施。
- 十、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動作。
- 十一、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建議。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第 三 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護與使用

第 九 條 各級主管應督促所屬員工對於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應使員工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了解防護具之使用及維護方法。
- 二、應指定專人保管公用防護具。
- 三、保持清潔，並定期予必要之消毒。
- 四、定期實施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並作成紀錄備查。
- 五、數量不足或有損壞，立即報告及申請，予以補充。
- 六、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並標示清楚，不得任意移動。
- 七、員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使用個別專用防護具。

第 十 條 接觸對眼睛有傷害的氣體、液體、粉塵或強光應戴安全眼鏡或眼罩。

第十一條 從事作業應依工作性質穿著適當的實驗衣或工作服，接觸有腐蝕性的化學品應穿防護圍裙。

第十二條 與高低溫、有害氣體、蒸氣、有害光線、有毒物質、輻射設備或物質、或有害病原體接觸時，應選用合格且適當之防護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防護具。

第十三條 粉塵、缺氧、有毒氣體污染的場所，應配戴適當的防塵口罩、防毒面罩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第十四條 進入自然通風不足的場所前，應作好防護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報備後，使能進入工作。

第十五條 處置腐蝕性之化學原料或足部有受戳傷、穿刺之虞的作業，應穿著安全鞋，有感電危險之虞者，其安全鞋應能有效絕緣。

第十六條 搬運有腐蝕物或有毒物品時，應適當使用手套、圍裙、安全帽、安全眼鏡、口罩、面罩等。

第十七條 噪音達八十五分貝以上的作業場所，應戴耳塞、耳罩。

第十八條 從事高架作業(離地面兩公尺以上者)、槽坑作業或工作場所，有人員受撞擊、跌倒或受墜落物體擊傷之虞者，均應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第十九條 選用之防護具應符合國家標準(CNS)，或經國家檢驗合格之產品，對工作的干擾越小越好，且不致造成使用者之不適感。

第四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二十條 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時，應即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環境安全衛生組，並由環境安全衛生組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氨、氯、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一條 如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二十二條 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事故的發現與確認。
- 二、取緊急應變措施。
- 三、事故的廣播與通報。
- 四、消防或急救、搶救之佈署。
- 五、指揮中心開始運作。
- 六、成立救護站。

第二十三條 事故報告與廣播，應力求簡短、清楚，報告內容如下：

- 一、發生何種事故。
- 二、發生的地點。
- 三、發生的時間。
- 四、罹災的狀況。
- 五、發生的經過。
- 六、現在之情形。

第二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應將事故發生經過依下列內容，撰寫事故報告，送環安組陳核。事故報告撰寫內容如下：

- 一、背景資料：災害發生的人、事、時、地、物。
- 二、敘述災害經過：
 - (一)事故發生的程序與經過。
 - (二)人員傷害、財物損失的程度分析。

(三)事故的型態。

(四)危害的情況。

三、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危害的能量、有害的物質等。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不安全的狀況等。

(三)基本原因：人或環境因素、管理措施等。

四、改善建議：近程及長程應採取的補救預防措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十九條 本守則報經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7、退休制度：本公司按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8、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237,364	299,239	320,220	328,645	336,85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62,649	559,697	554,269	551,180	550,827	—
無形資產	—	228	1116	853	611	—
其他資產(註2)	2,624	121	107	88	69	—
資產總額	1,130,692	1,125,555	1,131,126	1,117,011	1,115,581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72	1,861	4,329	2,694	2,553	—
負債	分配後 3,172	1,861	4,329	2,694	2,553	—
非流動負債	161,746	166,545	168,620	167,387	167,753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9,672	168,406	172,949	170,081	170,30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後 169,672	168,406	172,949	170,081	170,306	—
股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1,30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294,553)	—
其他權益	分配後 (457,534)	(282,679)	(281,651)	(292,898)	(294,553)	—
庫藏股票	176,174	—	—	—	—	—
非控制權益	(156,723)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	—
分配前	961,020	957,149	958,177	946,930	945,275	—
分配後	961,020	957,149	958,177	946,930	945,275	—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104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4,935	24,362	23,200	23,939	26,906	—
營業毛利(損)	20,248	19,733	19,442	20,341	23,696	—
營業(損)益	(9,782)	(11,687)	(21,043)	(12,001)	(6,0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544	9,399	22,071	754	4,377	—
稅前淨利	333,762	(2,288)	1,028	(11,247)	(1,655)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3,762	(2,288)	1,028	(11,247)	(1,655)	—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333,762	(2,288)	1,028	(11,247)	(1,6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0,074	(2,288)	1,028	(11,247)	(1,655)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63	(0.03)	0.01	(0.09)	(0.01)	—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止 104 年 0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3)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395,752	404,630	385,942	392,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54,269	551,180	577,772	576,037
無形資產		1,116	853	611	550
其他資產(註 2)		107	88	69	24
資產總額		1,131,242	1,117,122	1,115,688	1,118,728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461	2,821	2,676	4,793
	分配後	4,461	2,821	2,676	4,793
非流動負債		168,620	167,387	167,753	167,953
其他負債		6,874	5,641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73,081	170,208	170,429	172,746
	分配後	173,081	170,208	170,429	172,7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958,177	946,930	945,275	945,998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81,651)	(292,898)	(294,553)	(293,830)
	分配後	(281,651)	(292,898)	(294,553)	(293,830)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159,275)	(159,275)	(159,275)	(159,275)
非控制權益		(16)	(16)	(16)	(1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958,161	946,914	945,259	945,982
	分配後	958,161	946,914	945,259	945,982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一)簡明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止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23,200	23,939	26,906	7,118
營業毛利(損)	19,442	20,341	23,696	6,313
營業(損)益	(21,832)	(13,543)	(7,244)	1,0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60	2,296	5,589	(311)
稅前淨利	1,028	(11,247)	(1,655)	7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28	(11,247)	(1,655)	7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28	(11,247)	(1,655)	72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1	(0.09)	(0.01)	0.01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姚勝雄	姚勝雄 陳昭伶	姚勝雄 陳昭伶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237,364	372,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562,649	559,697
無形資產		—	228
其他資產(註 2)		2,624	121
資產總額		1,130,692	1,125,65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172	1,981
	分配後	3,172	1,981
非流動負債		161,746	161,746
其他負債		4,754	4,799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69,672	168,526
	分配後	169,672	168,5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57,149
股本		1,397,801	1,397,801
資本公積		1,302	1,302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457,534)	(282,679)
	分配後	(457,534)	(282,679)
其他權益		176,174	—
庫藏股票		(156,723)	(159,275)
非控制權益		—	(16)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961,020	957,133
	分配後	961,020	957,133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餘為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34,935	24,362
營業毛利(損)	20,248	19,733
營業(損)益	(9,782)	(11,687)
營業外收入	445,978	36,378
營業外支出	102,434	26,9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33,762	(2,28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33,762	(2,288)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30,074	(3,871)
每股純益(損)元	2.63	(0.03)
查核會計師	陳照敏 劉江抱	陳照敏 劉江抱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29	15.23	15.2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05	201.15	200.97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7,397.09	12,199.15	13,194.32
	速 動 比 率	7,202.10	11,723.65	12,776.81
	利息保障倍數(次)	9.57	(84.85)	(2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4	12.27	37.58
	平均收現日數(日)	51.14	29.76	9.71
	存 貨 週 轉 率(次)	0.79	0.65	0.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4.43	1.31
	平均銷貨日數(日)	462.71	565.35	719.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5
	總資產週轉率(%)	2.05	2.14	2.41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0.09	(1.00)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1.18)	(0.1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07	(0.8)	(0.12)
	純 益 率 (%)	4.43	(46.98)	(6.15)
	每 股 盈 餘 (元)	0.01	(0.08)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1.55	(230.36)	16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35.79	2,275.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61)	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財務槓桿度	—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29	15.24	15.28	15.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3.20	171.80	192.64	192.3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7,397.09	14,343.50	14,422.35	8,190.13
	速 動 比 率	7,196.93	11,238.60	12,084.12	7,946.23
	利息保障倍數(次)	9.57	(85.85)	(2,249.35)	37.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1	22.41	59.59	9.4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56	16.28	6.12	38.82
	存 貨 週 轉 率(次)	0.79	0.64	0.06	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4.42	2.8	10.59
	平均銷貨日數(日)	462.02	570.31	6,083.33	2,857.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4	0.05	0.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64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0.1	(1.01)	(0.14)	0.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1	(1.18)	(0.17)	0.08
	佔實收資本比率(%)	—	—	—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07	(0.80)	(0.12)	0.05
	純 益 率 (%)	4.43	(46.98)	(6.15)	10.16
	每 股 盈 餘 (元)	0.01	(0.09)	(0.01)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07.44	(1055.55)	136.17	7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8.18	1,132.23	258.58	2,275.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3	2.53	0.27	0.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9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01	15.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0.80	172.00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7,483.10	16,079.00
	速 動 比 率	7,227.11	15,627.00
	利息保障倍數(次)	2,714.51	(18.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5.29
	平均收現日數(日)	86.28	68.99
	存 貨 週 轉 率(次)	3.32	1.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76	10.65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9.93	354.3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27.32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84	(0.40)
	佔實收資本比率(%)	(0.70)	(0.84)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3.88	(0.16)
	純 益 率 (%)	944.82	(15.89)
	每 股 盈 餘 (元)	2.63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78)	732.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84)	1,66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1.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請參閱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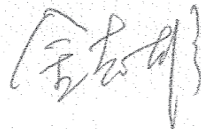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03 年度各項目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爲尚無不合，符合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核。

此 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志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79 頁至第 14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41 頁至第 19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04,630	385,942	(18,688)	(4.62)
固定資產	551,180	577,772	26,592	4.82
其他資產	161,312	151,974	(9,338)	(5.79)
資產總額	1,117,122	1,115,688	(1,434)	(0.13)
流動負債	2,821	2,676	(145)	(5.14)
長期負債	167,387	167,753	366	0.22
負債總額	170,208	170,429	221	0.13
股 本	1,397,801	1,397,801	—	—
資本公積	1,302	1,302	—	—
累積盈虧	(452,189)	(453,844)	1,655	0.37
股東權益淨額	946,914	945,259	(1,655)	(0.17)
說 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因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固定資產增加，主因係增購建築物、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物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	23,939	26,906	2,967	12.39	
營業成本	3,598	3,210	(388)	(10.78)	
營業毛利	20,341	23,696	3,355	16.49	
營業費用	33,884	30,940	(2,944)	(8.69)	
營業損失	(13,543)	(7,244)	(6,299)	(46.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72	5,666	(506)	(8.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76	77	(3,799)	(98.01)	1
稅前利益（損失）	(11,247)	(1,655)	(9,592)	(85.28)	
所得稅費用	—	—	—	—	
純益（損）	(11,247)	(1,655)	(9,592)	(85.28)	
增減變動分析：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主因係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減少所致。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103 年度毛利率成長 16.49%，主因倉儲租賃收入業務增加及銷貨成本降低所

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055.55)	136.17	112.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1.28	258.58	(67.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7)	0.27	110.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因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233,566	3,644	(13,576)	223,63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業買賣活動。 融資活動：無。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預計 103 年度，如有適當且高成長之產業公司，仍然增加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於必要時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以規避匯兌風

險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從事指數期貨買賣，至於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僅限於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則不予辦理，因此無風險

(三)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本公司企業形象尚稱良好，無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03 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情形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03 年度當繼續努力分散客戶，避免過於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因此無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近期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因此無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與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三)資產負債表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備抵壞帳

分別依各客戶之應收帳款之帳齡評估，其細目說明如下：

1.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6個月至12個月內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50%的

備抵呆帳損失。

2.各客戶之應收帳款發生日起於12個月以上未收回者，該筆應收帳款須提列100%的備抵呆

帳損失。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及(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營業成本。

(四)金融資產的衡量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2.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233,963	\$ 233,963	\$ 244,166	\$ 244,1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31,062	31,062	20,092	20,0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752	81,752	82,277	82,2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1,294	-	160,371	-
存出保證金	69	69	88	8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2,642	2,642	2,675	2,675
存入保證金	6,007	6,007	5,641	5,64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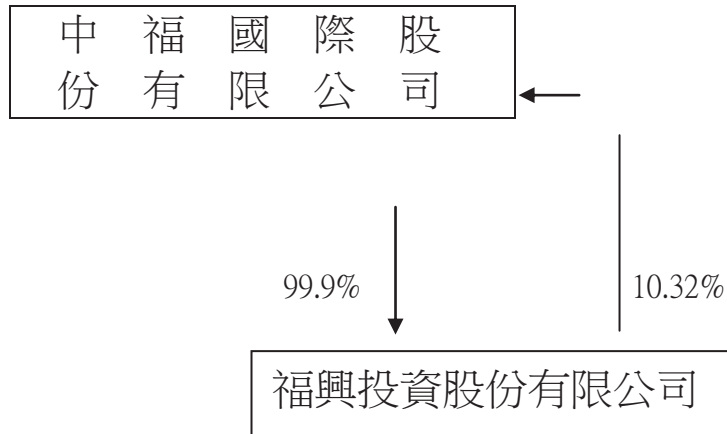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1,062	\$ 20,0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01.15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1,397,801	1.各類纖維之紡紗及買賣 2.住商大樓之出售及出租 3.通信器材之製造及批發 4.農作物栽培、蔬果、菸酒 批發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4.20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666 號 2 樓	415,094	專營一般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比例				
(無)	—	—	—	—	—	—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 本 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純)(元)(稅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97,801	1,115,581	170,306	945,275	26,906	(6,032)	(1,655)	(0.01)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5,094	170,556	2,676	167,881	0	0	(9,468)	—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16,009,548	11.45%	
	董事	胡立三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健昌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晏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董事	林永冠	13,547,770	9.69%	中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監察人	金志雄	666,000	0.48%	
	監察人	侯海熊	440,000	0.3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立中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文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美瑩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胡立三		99.99%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129 頁至 第 172 頁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率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3)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註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福興	415,094	註 2	99.9%	94 年	0	0	0	14,424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48,321	無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利息收入一〇三年現金流入數較一〇二年增加；財務成本一〇三年較一〇二年減少；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一〇三年較一〇二年減少，皆不影響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三年度較一〇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高，購置固定資產產生支付現金數增加。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 (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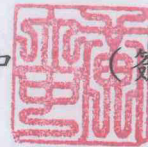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經 理 人 黃 立 中 (簽名或蓋章)
(缺總經理)



會 計 主 管 許 美 瑩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0 5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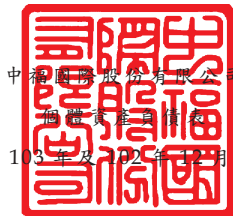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中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1,374	21	\$ 240,39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777	3	19,29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12,395	1	2,9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0	-	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47	-	38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0	-	3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58,234	5	58,1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十六）	4,334	-	6,56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6,851	30	328,645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45,471	13	153,967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1,752	7	82,27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50,827	50	551,180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1	-	8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9	-	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8,730	70	788,366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5,581	100	\$ 1,117,0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3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1	-	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07	-	2,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2	-	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3	-	2,694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007	1	5,6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53	15	167,38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0,306	15	170,081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5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553)	(26)	(292,898)	(26)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3XXX	權益淨額	945,275	85	946,930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5,581	100	\$ 1,117,0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714	3	\$ 1,374	6
4300	租賃收入	<u>26,192</u>	<u>97</u>	<u>22,565</u>	<u>9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906</u>	<u>100</u>	<u>23,9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52	1	639	3
5300	租賃成本	<u>2,958</u>	<u>11</u>	<u>2,959</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10</u>	<u>12</u>	<u>3,598</u>	<u>15</u>
5900	營業毛利	<u>23,696</u>	<u>88</u>	<u>20,341</u>	<u>8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u>29,728</u>	<u>110</u>	<u>32,342</u>	<u>1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28</u>	<u>110</u>	<u>32,342</u>	<u>135</u>
6900	營業淨損	(<u>6,032</u>)	(<u>22</u>)	(<u>12,001</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869	10	5,038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11	8	(2,953)	(12)
7050	財務成本	(77)	-	(1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26</u>)	(<u>2</u>)	(<u>1,200</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77</u>	<u>16</u>	<u>754</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0.01)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附註二十)	資 本 (附註二十)	積 (附註二十)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二十)	庫 藏 股 (附註二十)	權 益 淨 額
A1		\$ 1,397,801	\$ 1,302		(\$ 281,651)	(\$ 159,275)	\$ 958,17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11,247)	-	(11,2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292,898)	(159,275)	946,930
D1	103 年度淨損	-	-	-	(1,655)	-	(1,6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294,553)	(\$ 159,275)	\$ 945,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655)	(\$ 1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38	5,643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01)	(317)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9)	(64)
A20900	財務成本	77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042)	(1,652)
A21300	股利收入	(536)	(3,1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6	1,2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	128
A31150	應收帳款	24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	195
A31200	存 貨	(76)	(1,352)
A31230	預付款項	469	(3,017)
A32130	應付票據	(103)	(891)
A32150	應付帳款	(9)	(4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	(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50	(10,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42	1,6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6	3,1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2	(6,2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	\$ -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	-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65)	(10,201)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037	4,06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495)	(2,9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7)	(2,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9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10,394</u>	<u>14,6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96</u>)	<u>3,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366</u>	(<u>1,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018)	(4,4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0,392</u>	<u>244,8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374</u>	<u>\$ 240,3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0,760 仟元及 20,609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及 49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542 仟元及 10,58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036	72,04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58,300</u>	<u>168,300</u>
	<u>\$231,374</u>	<u>\$240,3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94%	0.1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211	\$ 6,119
－基金受益憑證	<u>17,566</u>	<u>13,1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29,777</u>	<u>\$ 19,299</u>

於 103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701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449 仟元。於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317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6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u>\$ -</u>	<u>\$ -</u>

本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於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0,790</u>	<u>99,286</u>
	<u>\$145,471</u>	<u>\$153,967</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認購，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持股比例為 0.7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102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2,333 仟元、3,333 仟元及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100 仟股、2,333 仟股及 2,667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7,196 仟元及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80 仟股及 799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395</u>	<u>\$ 2,9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345%～1.5% 及 1.34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792	\$ 11,075
減：備抵呆帳	(10,542)	(10,582)
	\$ 250	\$ 493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316	\$ 51,550
減：備抵呆帳	(51,169)	(51,169)
	\$ 147	\$ 381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 23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0,582	\$ 10,622
減：本年度實際迴轉	(<u>40</u>)	(<u>40</u>)
年底餘額	<u>\$ 10,542</u>	<u>\$ 10,5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10,513 仟元及 10,553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10,513</u>	<u>\$ 10,55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 Jumboland）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進駐，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902	\$ 5,819
其他商品	423	430
待售房地	<u>51,909</u>	<u>51,909</u>
	<u>\$ 58,234</u>	<u>\$ 58,158</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2 仟元及 639 仟元。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 87 年 12 月完工交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81,752</u>	<u>\$ 82,2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99.9%</u>	<u>99.9%</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	\$ 2,442	\$ 766,938
增添	-	2,375	-	179	-	-	2,5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144</u>	<u>\$ 273,919</u>	<u>\$ 2,238</u>	<u>\$ 2,749</u>	<u>\$ -</u>	<u>\$ 2,442</u>	<u>\$ 769,492</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5,256	256	131	-	-	5,6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574</u>	<u>\$ 2,152</u>	<u>\$ 2,144</u>	<u>\$ -</u>	<u>\$ 2,442</u>	<u>\$ 218,31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144</u>	<u>\$ 62,345</u>	<u>\$ 86</u>	<u>\$ 605</u>	<u>\$ -</u>	<u>\$ -</u>	<u>\$ 551,180</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3,919	\$ 2,238	\$ 2,749	\$ -	\$ 2,442	\$ 769,492
增添	-	3,558	-	220	149	-	3,927
處分	-	-	(1,563)	-	-	-	(1,563)
重分類	-	321	-	-	1,437	-	1,758 (註)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8,144</u>	<u>\$ 277,798</u>	<u>\$ 675</u>	<u>\$ 2,969</u>	<u>\$ 1,586</u>	<u>\$ 2,442</u>	<u>\$ 773,61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1,574	\$ 2,152	\$ 2,144	\$ -	\$ 2,442	\$ 218,312
折舊費用	-	5,763	86	136	53	-	6,038
處分	-	-	(1,563)	-	-	-	(1,5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337</u>	<u>\$ 675</u>	<u>\$ 2,280</u>	<u>\$ 53</u>	<u>\$ 2,442</u>	<u>\$ 222,78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88,144</u>	<u>\$ 60,461</u>	<u>\$ -</u>	<u>\$ 689</u>	<u>\$ 1,533</u>	<u>\$ -</u>	<u>\$ 550,827</u>

註：係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其他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年1月1日暨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
攤銷費用	(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53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5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2)
攤銷費用	(2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4)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6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334	\$ 6,561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9	\$ 88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	\$ 10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1	\$ 40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7	\$ 1,043
其 他	1,390	1,356
其他負債		
其 他	<u>212</u>	<u>149</u>
	<u>\$ 2,519</u>	<u>\$ 2,548</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007</u>	<u>\$ 5,64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41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5%。
3. 股東股利 9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

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已擬議 103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有關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股數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87,69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6,64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14	\$ 1,374
不動產倉儲收入	<u>26,192</u>	<u>22,565</u>
	<u>\$ 26,906</u>	<u>\$ 23,93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54	\$ 17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42	1,652
股利收入	536	3,161
其 他	137	50
	<u>\$ 2,869</u>	<u>\$ 5,0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9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449	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701	317
減損損失	-	(3,354)
其 他	(44)	-
	<u>\$ 2,111</u>	<u>(\$ 2,953)</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77</u>	<u>\$ 1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38	\$ 5,643
無形資產	242	263
合 計	<u>\$ 6,280</u>	<u>\$ 5,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	\$ 2,958
營業費用	3,080	2,685
	<u>\$ 6,038</u>	<u>\$ 5,6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10,608	\$ 12,132
勞健保費用	681	797
退休金費用（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350	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0	36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39</u>	<u>\$ 13,7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939</u>	<u>\$ 13,70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23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6	\$ 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
淨 利 益	<u>\$ 366</u>	<u>\$ 2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40</u>	<u>\$ 301</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年初暨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102 年度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年初暨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61,746</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219
103 年度到期	4,698	4,698
108 年度到期	773	773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23	1,319
113 年度到期	547	-
	<u>\$ 10,184</u>	<u>\$ 9,8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8,69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8	1,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1
未實現修繕費	38	159
	<u>\$ 10,576</u>	<u>\$ 10,7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3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0.09)</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655)</u>	<u>(\$ 11,24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7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9,77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9,299</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175,248	\$173,266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4,166	244,3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341	2,545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4 仟元及 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211	\$ 12,211	\$ 6,119	\$ 6,119
基金受益憑證	<u>17,566</u>	<u>17,566</u>	<u>13,180</u>	<u>13,180</u>
	<u>\$ 29,777</u>	<u>\$ 29,777</u>	<u>\$ 19,299</u>	<u>\$ 19,29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u>銷貨</u>		
主要管理階層	<u>\$ 58</u>	<u>\$ 34</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3及102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58仟元。

自103年5月起，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門市予本公司，103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租金支出為240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82</u>	<u>\$ 2,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57		31.65		\$ 62,105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USD 2,056	29.805
		\$ 62,161 (註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1,682 仟元及 61,762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0	\$ 5,967	-	\$ 5,967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71	4,574	-	4,574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	2,613	-	2,613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0	4,412	-	4,412	註四
	凱基護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792	-	792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	2,994	-	2,994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	4,790	-	4,790	註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657	-	657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259	-	259	註四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803	-	803	註四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	1,426	-	1,426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	303	-	303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169	-	169	註四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877	-	-	-	註五
	寶來鼎智遠深 300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799	5.0	6,210	註一及二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69,661	0.8	70,947	註一、十一及十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7,709	註三、八及十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4,157	3.3	11,839	註一、十三及十四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1,853	5.2	1,630	註六及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60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766	0.8	1,251	註一、十及十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12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 87,698	10.3	\$ 87,698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1,285	-	1,285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五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九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47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0.45	674	註一、十五及十七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7,196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 仟股。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七：係依 103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四：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100 仟股。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4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198 仟股。

註十六：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16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公司	投資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		資	額	期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末	比														帳	金	面	額																																																																																																																																																																																																																																																																																																																																																																																																																																																																																																																																																																																																																																																																																																																																																																																																																																																																																																																																																																																																																																																																																																																																																																																																																																																																																																														
					本	期	期	上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943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	認列損失帳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8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101,681(2,900 仟美元) (註二)	\$ 567,165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 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u>\$ 3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9
活期存款	72,564
定期存款	158,300
外幣活期存款（註）	<u>423</u>
	<u>231,336</u>
	<u>\$231,374</u>

註：係美金 14,103.03 元，按匯率 US\$1 = NT\$31.65 換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註)
	(仟 股)		單 價	帳 面 金 額
國內上市（櫃）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42.55	\$ 9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8	11.55	9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	840	79.2	792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3,635	499	2,994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5,188	2,395	4,790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869	131.5	65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	254	51.8	259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5	871	160.61	803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20	1,392	71.3	1,426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	297	10.1	303
寶來標智滬深 300ETF	10	<u>165</u>	16.88	<u>169</u>
		<u>13,551</u>		<u>12,211</u>
基金受益憑證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500	5,005	11.93	5,96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471	5,015	9.7	4,574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50	2,440	52.27	2,613
凱基護城河基金	400	<u>4,000</u>	11.03	<u>4,412</u>
		<u>16,460</u>		<u>17,56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4</u>)		-
		<u>\$ 29,777</u>		<u>\$ 29,777</u>

註：市價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嘉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10,513
其他（註）	<u>279</u>
小 計	10,792
減：備抵呆帳	(<u>10,542</u>)
	<u>\$ 2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價 (註)	額
待售房地		\$ 51,909		\$159,642	
酒類商品		5,902		22,974	
其 他		<u>423</u>		<u>2,421</u>	
		<u>\$ 58,234</u>		<u>\$185,037</u>	

註：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期 初 股 數 (仟股)	餘 金	額 額	本 期 增 加 (仟股)	金 額	(減 少) 額	期 股 數 (仟股)	持 股 %	餘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非 流 動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54,681		-	\$ -	-	-	16.0	\$ 54,681		\$ 37,709	註二、五及十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0	67,763		345	1,898		12,345	0.8	69,661		70,947	註一、十及十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799	7,995		(719)	(7,196)		80	5.0	799		6,210	註一及三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2,333	6,490		(233)	(2,333)		2,100	3.3	4,157		11,839	註一、四及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796	1,853		-	-		796	5.2	1,853		1,630	註八及十三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	455	1,631		(86)	(865)		369	0.8	766		1,251	註一、六及九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115	1,095		-	-		115	17.8	1,095		860	註一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0	1,200	12,459		-	-		1,200	13.3	12,459		13,125	註一
			<u>\$ 153,967</u>			<u>(\$ 8,496)</u>				<u>\$ 145,471</u>		<u>\$ 143,571</u>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三：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7,196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 仟股。

註四：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100 仟股。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六：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七：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八：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九：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8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69 仟股。

註十：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一：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二：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

註十三：係依 103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	3,134
預付修繕款			950
其他（註）			<u>250</u>
合	計	\$	<u>4,3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額 10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餘金	額	按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期 股數(仟股)	末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41,509	\$ 82,278		(\$ 526)	41,509		99.9	\$ 81,752		\$ 81,752	註一及二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943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創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63
泓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華碩拉鏈有限公司	1,000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84
其他（註）	<u>460</u>
合 計	<u>\$ 6,00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917
應付勞務費	410
應付營業稅	248
其他（註）	<u>732</u>
	<u>\$ 2,30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26,192	
銷貨收入		<u>714</u>	
		<u>\$ 26,906</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成本—折舊	<u>\$ 2,958</u>
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58,158
本期進貨	356
轉列營業費用	(28)
期末存貨	<u>(58,234)</u>
	<u>252</u>
營業成本合計	<u>\$ 3,210</u>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	\$ 10,958	\$ 10,958
稅 捐	-	6,581	6,581
勞 務 費	-	2,404	2,404
折 舊	-	3,080	3,080
其他（註）	<u>-</u>	<u>6,705</u>	<u>6,705</u>
	<u>\$ -</u>	<u>\$ 29,728</u>	<u>\$ 29,72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立中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昭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3,566	21	\$ 243,1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31,062	3	20,09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	57,875	5	52,380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	-	16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0	-	49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147	-	38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71	-	4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58,234	5	58,15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五）	4,337	1	29,4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5,942	35	404,630	3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51,294	13	160,37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77,772	52	551,180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11	-	8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9	-	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9,746	65	712,492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5,688	100	\$ 1,117,1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	-	\$ 10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	-	4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30	-	2,5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12	-	14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6	-	2,821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61,746	14	161,746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6,007	1	5,6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7,753	15	167,387	15
2XXX	負債總計	170,429	15	170,208	1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97,801	125	1,397,801	125
320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553)	(26)	(292,898)	(26)
3500	庫藏股票	(159,275)	(14)	(159,275)	(1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945,275	85	946,930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16)	-	(16)	-
3XXX	權益淨額	945,259	85	946,914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15,688	100	\$ 1,117,1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 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714	3	\$ 1,374	6
4300	租賃收入	<u>26,192</u>	<u>97</u>	<u>22,565</u>	<u>9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6,906</u>	<u>100</u>	<u>23,93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及 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252	1	639	3
5300	租賃成本	<u>2,958</u>	<u>11</u>	<u>2,959</u>	<u>1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210</u>	<u>12</u>	<u>3,598</u>	<u>15</u>
5900	營業毛利	<u>23,696</u>	<u>88</u>	<u>20,341</u>	<u>8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u>30,940</u>	<u>115</u>	<u>33,884</u>	<u>142</u>
6900	營業淨損	(<u>7,244</u>)	(<u>27</u>)	(<u>13,543</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632	13	6,172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4	8	(3,745)	(16)
7050	財務成本	(<u>77</u>)	-	(<u>13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589</u>	<u>21</u>	<u>2,296</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1,655)	(6)	(\$ 11,247)	(47)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5)	(6)	(\$ 11,247)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55)	(6)	(\$ 11,247)	(4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01)		(\$ 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	(附註十九)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59,275)	(\$ 16)	\$ 958,161
D1 102 年度淨損	-	(11,247)	-	-	(11,247)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97,801	1,302	(159,275)	(16)	946,914
D1 103 年度淨損	-	(1,655)	-	-	(1,65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7,801	\$ 1,302	(\$ 159,275)	(\$ 16)	\$ 945,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655)	(\$ 11,2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7	5,643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26)	(37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63)	(64)
A20900	財務成本	77	131
A21200	利息收入	(2,693)	(2,280)
A21300	股利收入	(696)	(3,7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	3,96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	128
A31150	應收帳款	243	7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4	195
A31200	存 貨	(76)	(1,352)
A31230	預付款項	154	(25,885)
A32130	應付票據	(103)	(891)
A32150	應付帳款	(9)	(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	(1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	(1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0	(35,5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93	2,2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	3,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1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	(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44</u>	<u>(29,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8)	\$ -
B02800	出售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	-
B000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2)	(10,201)
B000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911	4,064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495)	11,3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19)	(2,5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9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u>10,859</u>	<u>15,6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576)</u>	<u>18,2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366</u>	<u>(1,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566)	(12,7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3,132</u>	<u>255,8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566</u>	<u>\$ 243,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福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0 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 89 年 10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倉儲業；(2)菸酒零售業；(3)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改變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

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99.9%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待售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

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

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

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原始取得為入帳基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035 仟元及 20,90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及 49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0,542 仟元及 10,58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228	74,78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58,300</u>	<u>168,300</u>
	<u>\$233,566</u>	<u>\$243,13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3%~0.94%	0.04%~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96	\$ 6,912
－基金受益憑證	<u>17,566</u>	<u>13,1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31,062</u>	<u>\$ 20,092</u>

於 103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626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563 仟元。於 102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 373 仟元及處分投資利益 64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已停止交易）	<u>\$ -</u>	<u>\$ -</u>

合併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 95 年度將投資成本 30,990 仟元及 50,938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中華商業銀行自 96 年 1 月 6 日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並辦理標售事宜，最後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公司得標，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依法接管後，主要營業資產及負債已概括讓與匯豐（台灣）商業銀行，除少數未結事項外，接管目的業已達成，故截至 103 年 2 月 28 日終止接管，並勒令休業清理。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4,681	\$ 54,681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6,613</u>	<u>105,690</u>
	<u>\$151,294</u>	<u>\$160,371</u>

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認購，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持股比例為 0.7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102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分別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2,333 仟元、3,333 仟元及 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2,100 仟股、2,333 仟股及 2,667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7 月及 102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7,196 仟元及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80 仟股及 799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1,9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455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 102 年 4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65 仟元及 1,0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98 仟股及 245 仟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724 仟元及 608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亞太工商聯公司之投資，因考量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按帳面價值認列 1,050 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57,875	\$ 52,38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2%-1.50% 及 0.52%-1.34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16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0,792	\$ 11,075
減：備抵呆帳	(10,542)	(10,582)
	\$ 250	\$ 493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 51,316	\$ 51,550
減：備抵呆帳	(51,169)	(51,169)
	\$ 147	\$ 381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1 至 180 天	<u>\$ 23</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u>\$ 10,582</u>	<u>\$ 10,622</u>
減：本年度實際迴轉	<u>(40)</u>	<u>(40)</u>
年底餘額	<u>\$ 10,542</u>	<u>\$ 10,58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513 仟元及 10,55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10,513</u>	<u>\$ 10,55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97 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 97 年 6 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本公司已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本公司董事長於 100 年 3 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

人林秋風亦允諾本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本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進駐，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本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本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51,169</u>	<u>\$ 51,169</u>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酒類商品	\$ 5,902	\$ 5,819
其他商品	423	430
待售房地	<u>51,909</u>	<u>51,909</u>
	<u>\$ 58,234</u>	<u>\$ 58,158</u>

103 及 102 年度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2 仟元及 639 仟元。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 87 年 12 月完工交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144	\$ 271,544	\$ 2,238	\$ 2,570	\$ -	\$ 2,442	\$ 766,938
增 添	-	2,375	-	179	-	-	2,5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8,144</u>	<u>\$ 273,919</u>	<u>\$ 2,238</u>	<u>\$ 2,749</u>	<u>\$ -</u>	<u>\$ 2,442</u>	<u>\$ 769,492</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6,318	\$ 1,896	\$ 2,013	\$ -	\$ 2,442	\$ 212,669
折舊費用	-	5,256	256	131	-	-	5,6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1,574</u>	<u>\$ 2,152</u>	<u>\$ 2,144</u>	<u>\$ -</u>	<u>\$ 2,442</u>	<u>\$ 218,3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8,144</u>	<u>\$ 62,345</u>	<u>\$ 86</u>	<u>\$ 605</u>	<u>\$ -</u>	<u>\$ -</u>	<u>\$ 551,18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88,144	\$ 273,919	\$ 2,238	\$ 2,749	\$ -	\$ 2,442	\$ 769,492
增添	-	3,558	3,992	220	149	-	7,919
處分	-	-	(1,563)	-	-	-	(1,563)
重分類	14,320	9,183	-	-	1,437	-	24,9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464</u>	<u>\$ 286,660</u>	<u>\$ 4,667</u>	<u>\$ 2,969</u>	<u>\$ 1,586</u>	<u>\$ 2,442</u>	<u>\$ 800,788</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1,574	\$ 2,152	\$ 2,144	\$ -	\$ 2,442	\$ 218,312
處分	-	-	(1,563)	-	-	-	(1,563)
折舊費用	-	5,937	141	136	53	-	6,2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7,511</u>	<u>\$ 730</u>	<u>\$ 2,280</u>	<u>\$ 53</u>	<u>\$ 2,442</u>	<u>\$ 223,01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02,464</u>	<u>\$ 69,149</u>	<u>\$ 3,937</u>	<u>\$ 689</u>	<u>\$ 1,533</u>	<u>\$ -</u>	<u>\$ 577,772</u>

註：係預付款項轉列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30至35年
房屋改良物	5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租賃改良物	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2年1月1日暨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u>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
攤銷費用	(26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3</u>
成本	
103年1月1日暨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
攤銷費用	(2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6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4,337	\$ 29,431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69	\$ 88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	\$ 106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1	\$ 40

合併公司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7	\$ 1,043
其 他	1,513	1,48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其 他	\$ 212	\$ 149
	<u>\$ 2,642</u>	<u>\$ 2,675</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6,007</u>	<u>\$ 5,64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50 仟元及 418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40,000</u>	<u>140,000</u>
額定股本	<u>\$ 1,400,000</u>	<u>\$ 1,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9,780</u>	<u>139,780</u>
已發行股本	<u>\$ 1,397,801</u>	<u>\$ 1,397,80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5%。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5%。
3. 股東股利 9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10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2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虧撥補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已擬議 103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有關 103 年度之盈虧撥補議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虧撥補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u>\$ 16</u>	<u>\$ 16</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 公 司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暨年底餘額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4,424</u>	<u>14,42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87,698</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4,424	<u>\$ 159,275</u>	<u>\$ 96,64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14	\$ 1,374
不動產倉儲收入	<u>26,192</u>	<u>22,565</u>
	<u>\$ 26,906</u>	<u>\$ 23,939</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06	\$ 127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93	2,280
股利收入	696	3,715
其 他	137	50
	<u>\$ 3,632</u>	<u>\$ 6,17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39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563	64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26	373
減損損失	(116)	(3,962)
其 他	(44)	(240)
	<u>\$ 2,034</u>	<u>(\$ 3,74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77</u>	<u>\$ 13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67	\$ 5,643
無形資產	242	263
合 計	<u>\$ 6,509</u>	<u>\$ 5,9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58	\$ 2,958
營業費用	3,309	2,685
	<u>\$ 6,267</u>	<u>\$ 5,6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50	\$ 418
其他員工福利	<u>12,299</u>	<u>13,516</u>
合 計	<u>\$ 12,649</u>	<u>\$ 13,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649</u>	<u>\$ 13,93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66	\$ 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4</u>)
淨 利 益	<u>\$ 366</u>	<u>\$ 2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71</u>	<u>\$ 403</u>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年初暨年底餘額

\$161,7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年初暨年底餘額

\$161,746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275
103 年度到期	4,738	4,738
104 年度到期	68	68
105 年度到期	69	69
108 年度到期	773	773
109 年度到期	676	676
110 年度到期	2,167	2,167
112 年度到期	1,385	1,385
113 年度到期	583	-
	<u>\$ 10,459</u>	<u>\$ 10,15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8,699
未實現呆帳損失	1,778	1,7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	121
未實現修繕費	38	159
	<u>\$ 10,576</u>	<u>\$ 10,75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51</u>	<u>\$ 31,851</u>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 103 年底仍為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予計算 103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01)</u>	<u>(\$ 0.0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1,655)</u>	<u>(\$ 11,24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356</u>	<u>125,35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且 87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待彌補虧損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31,0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20,092</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182,356	\$180,463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91,838	296,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2,464	2,672

註1：餘額係包含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已全額提列減損。

註 4：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將使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 4 仟元及 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496	\$ 13,496	\$ 6,912	\$ 6,912
基金受益憑證	17,566	17,566	13,180	13,180
	<u>\$ 31,062</u>	<u>\$ 31,062</u>	<u>\$ 20,092</u>	<u>\$ 20,092</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		
主要管理階層	<u>\$ 58</u>	<u>\$ 34</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租賃收入皆為 10 仟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82</u>	<u>\$ 2,6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8,093</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057	31.65	\$ 62,105 (註一)	USD 2,056	29.805	\$ 62,161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美 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二)

註一：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61,682 仟元及 61,762 仟元。

註二：係未含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倉 儲 部	\$ 26,192	\$ 22,565	\$ 23,234	\$ 19,606
其 他	714	1,374	(30,478)	(33,149)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6,906</u>	<u>\$ 23,939</u>	(7,244)	(13,543)
租金收入			106	127
利息收入			2,693	2,280
股利收入			696	3,71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淨額			563	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9	-
淨外幣兌換利益			36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626	373
什項收入			137	50
其他損失			(44)	(240)
減損損失			(116)	(3,962)
財務成本			(77)	(13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655)</u>	<u>(\$ 11,2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什項收入、其他損失、減損損失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合併公司無需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0	\$ 5,967	-	\$ 5,967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71	4,574	-	4,574	註四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0	2,613	-	2,613	註四
	國泰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00	4,412	-	4,412	註四
	凱基護城河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普通股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9	-	9	註四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792	-	792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6	2,994	-	2,994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	4,790	-	4,790	註四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657	-	657	註四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259	-	259	註四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5	803	-	803	註四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20	1,426	-	1,426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0	303	-	303	註四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	169	-	169	註四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3,877	-	-	-	註五
	寶來標智遠深 300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799	5.0	6,210	註一及二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45	69,661	0.8	70,947	註一、十一及十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7,709	註三、八及十六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4,157	3.3	11,839	註一、十三及十四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1,853	5.2	1,630	註六及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860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766	0.8	1,251	註一、十及十五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125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持 股 比 例 (%)	未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備 註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 87,698	10.3	\$ 87,698	註四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	1,285	-	1,285	註四
	法德生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2	-	0.3	-	註五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	-	-	註九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592	6,149	6.6	6,475	註一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	674	0.45	674	註一、十五及十七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7,196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80 仟股。

註三：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5 日及 8 月 17 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 103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 95 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六：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33,147 仟元。

註七：係依 103 年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八：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九：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2,866 仟元。

註十一：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二：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認購股款為 1,898 仟元，增資後股數為 12,345 仟股。

註十三：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四：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333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2,100 仟股。

註十五：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5 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款分別為 865 仟元及 46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369 仟股及 198 仟股。

註十六：係依 10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七：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 724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資本額	投資期末	資金額	期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	備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66 號 2 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1,752 (註三)	(\$ 9,469)	(\$ 526)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9,275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8,943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或收
0011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1 2 2	租金收入 租金費用 租金費用 租金收入	\$ 48 240 48 240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0.9% 0.2% 0.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Fu[®]
TEX-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